2026年度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市李堡镇高标准农田新建项目(第二批超长期国债）（工程项目名称）

2026年度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市李堡镇高标准农田新建项目(第二批超长期国债）施工 （标段名称）

（项目编号：NTJS320621202609280002 ）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海安市农业农村局

海安市李堡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国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九日

目　录

第一卷 7

第 1 章　招标公告 8

1. 招标条件 8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8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8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11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11

6. 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 12

7. 评标标准和方法 12

8. 其他内容 13

9. 发布公告媒介 13

10. 联系方式 13

11. 备注 13

第 2 章　投标人须知 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1. 总则 28

2. 招标文件 31

3. 投标文件 32

4. 投标 35

5. 开标 35

6. 评标 36

7. 合同授予 36

8. 重新招标或经批准不招标 38

9. 纪律和监督 4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

第 3 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1

评标办法前附表 41

1.评标方法.....50
2.评审标准.....50
2.1 初步评审标准.....50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50
3.评标程序.....50
3.1 评标准备.....50
3.2 评标入围.....51
3.3 初步评审.....51
3.4 详细评审.....53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53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53
3.7 特殊情况.....54
第 4 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55
第 1 节　通用合同条款.....55
1．一般约定.....55
2．发包人义务.....60
3．监理人.....61
4．承包人.....63
5．材料和工程设备.....67
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68
7．交通运输.....69
8．测量放线.....70
9．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70
10．进度计划.....74
11．开工和合同完工.....74
12．暂停施工.....76
13．工程质量.....77
14．试验和检验.....79
15．变更.....80
16．计量与支付.....84

17．验收.....87
18．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88
19．保险.....89
20．不可抗力.....91
21．违约.....92
22．索赔.....95
23．争议的解决.....97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99
1.一般约定.....99
2.发包人义务.....99
3.监理人.....100
4.承包人.....100
5.材料和工程设备.....106
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106
7.交通运输.....106
8.测量放线.....107
9.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107
10.进度计划.....109
11.开工和竣工（完工）.....109
12.暂停施工.....110
13.工程质量要求.....111
14.试验和检验.....112
15.变更.....112
16.计量与支付.....114
17.验收.....116
18.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116
19.保险.....116
21．违约.....116
22.索赔.....117
23.争议的解决.....117

24. 补充条款 118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121
附件二：廉政合同 123
附件三：资金安全合同 126
附件四：安全生产合同 129
附件五：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131
附件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132
附件七：施工单位信用承诺书 132
附件八：江苏省农田建设项目工程建设项目从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34
附件九：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135
第 5 章 工程量清单 138
第 6 章 图 纸（招标图纸） 140
1 招标图纸组成 140
第三卷 141
第 7 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42
第四卷 151
第 8 章 投标文件格式 152
一、投标函 154
二、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 15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56
授权委托书 157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158
四、投标保证金 160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61
六、施工组织设计 162
七、资格审查资料及其他内容 170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70
承诺函 171
（二）近 3 年财务状况表 172
（三）近 3 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74

（四）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177
（五）近 3 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178
（六）项目管理机构.....179
1.项目管理机构结构及说明.....179
2.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汇总表.....180
3.主要人员简历表.....182
（七）拟分包情况表（分包候选人）.....184
八、其他资料.....185

第一卷

第 1 章　招标公告

2026 年度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市李堡镇高标准农田新建项目(第二批超长期国债）（工程项目名称）

2026 年度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市李堡镇高标准农田新建项目(第二批超长期国债）施工（标段名称）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2026 年度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市李堡镇高标准农田新建项目(第二批超长期国债）（工程项目名称）已由 海安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 **海农〔2026〕45 号** （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 国债资金 （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 ，项目法人为 海安市李堡镇人民政府 ，招标人为海安市农业农村局、海安市李堡镇人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为国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 2026 年度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市李堡镇高标准农田新建项目(第二批超长期国债）施工 （标段名称）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建设地点：海安市李堡镇桑周村、新庄村

2.2 项目建设规模： 2026 年度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市李堡镇高标准农田新建项目(第二批超长期国债），项目总投资为 3360 万元。

2.3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2026 年度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市李堡镇高标准农田新建项目(第二批超长期国债）施工，本工程共分为 1 个标段。包括但不限于：新建衬砌明渠，衬砌农沟、新建配套建筑物；新建水泥路等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2.4 本标段合同估算价：**2600 万元**

2.5 本标段计划工期：**260 日历天**

2.6 付款方式：详见招标文件施工合同相关条款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资格条件

（1）投标人资质要求：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2）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最低要求：<u>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u>，具备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①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②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时，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经该在建工程建设单位同意，并完善有关手续后，可以参加本工程项目的投标，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主动说明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a.合同工程量（含补充合同）已完成。

b.通过合同完工验收（单项工程验收）。

c.工程具备合同完工验收条件，已向建设单位提出合同完工验收申请，并经建设单位确认。

d.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

e.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注：在建工程是指在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职务（施工项目负责人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其中新承接项目以中标公告发布时间起算。此项评审方式为承诺制，如查实投标人在**《诚信投标承诺书》**中虚假承诺，按弄虚作假处理。

提醒：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的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若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一级建造师，则须提供符合建办市〔2021〕40 号文件要求的电子注册证书，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请各投标人及时更新主体信息库信息，若因信息更新不及时而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二级建造师的，必须按照《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二级建造师、二级造价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换发的公告》（〔2023〕26 号）文件要求换发新的注册证书电子证照，并及时更新主体信息库，否则不予认可，其他省从其规定。

(3) 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或其他证明材料。

①时间要求：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中至少一个月；

②证明材料要求：

a.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人在职员工的，提供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应载明缴费单位名称、姓名、缴费时间，并盖有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事业单位等人员、须由所在单位的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b.拟派项目负责人为退休人员的（年龄+投标有效期+计划工期不超过65周岁），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须在投标单位注册。若退休后在投标单位工作时间已满足第①条时间要求的，提供退休证明、退休后投标人与该退休人员签订的劳务合同；若退休后在投标单位工作时间不满足第①条时间要求的，提供退休前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退休证明及退休后投标人与该退休人员签订的劳务合同（时间累加后须满足第①条时间要求）

注：上述所有证明材料，时间均应满足第①条时间要求，否则不予认可。

（4）业绩要求：投标人自2021年09月01日（以完工或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1560万元及以上的类似项目施工业绩（类似项目是指农田建设项目、灌区建设项目、小型农田水利建设项目、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项目，以上项目包括新建、改建、扩建、改造等）。

投标时须上传符合业绩要求的如下证明材料扫描件（缺一不可）：①中标（成交）通知书②施工合同③完工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以及能证明业绩真实性的辅助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注：能证明业绩真实性的辅助材料是指以下材料之一：（1）中标（成交）公告官网查询截图；（2）该业绩已录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的查询截图。

若上述材料所反映的同一指标不一致的，以最小的为准。该业绩不得作为评分业绩使用。

（5）财务要求：投标人应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6）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要求：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均应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分为A、B、C三类）。

(7)**本项目要求配备五大员，分别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质检员）、材料员、资料员，同时须持有有效的岗位证书，且人证合一。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人员的岗位证书，为投标人在职员工的，提供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应载明缴费单位名称、姓名、缴费时间，并盖有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事业单位等人员、须由所在单位的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所有提交的材料必须清晰可辨，如有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将取消投标资格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名单。此外，拟派项目团队人员不得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确保能够全职投入本项目管理工作，保障工程顺利实施。

（8）根据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不合格企业参加招投标相关事宜的复函》（苏建函建管〔2019〕233 号）的规定，江苏省内的投标人某项被核查为不达标的资质，不得参加该资质的招投标、合同备案等经营活动。投标人如为省外企业，按照《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要求，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企业，应当保持企业注册执业人员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条件。企业注册执业人员达标情况，施工总承包特级及一级资质、专业承包一级资质所需的注册建造师按“标准”考核，其他资质所需的注册执业人员暂时按“标准”中同类别最低等级资质的要求考核。注册执业人员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的注册人员数量进行认定。江苏省外的投标人某项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企业注册执业人员不达标的资质，不得参加该资质的招投标、合同备案等经营活动。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招标文件准备

本招标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从 2026 年 10 月 09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0 日（北京时间，下同）为招标文件获取期，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招标文件获取期满之前完成如下工作：

4.1.1 请各投标人于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进行用户注册及信息管理，及时录入企业相关信息及佐证材料，避免影响正常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信息的及时性、完整性、正确性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4.1.2 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前，须办理投标所需的电子 CA 及签章（具体要求见“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用户手册及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4.2 获取招标文件

4.2.1 完备上述准备工作后，在第 4.1 款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期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免费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10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2 开标模式及递交方式

5.2.1 电子投标文件向本交易平台递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5.2.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大厅参与开标(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见本项 目招标文件后附件“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 ”)。

5.2.3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并制作记录。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5.2.4 首次参与“不见面”开标的投标人请确保 CA 证书为适用版本，并提前(开标前两天以上)使用 CA 测试登录鸿雁不见面交易大厅。如遇显示用户名和密码不匹配或其他异常情况无法登录， 请及时联系客服，进行远程 CA 证书升级 ;如遇登录鸿雁不见面交易大厅后系统出现问题，请及时联 系客服；如遇交易系统相关问题，请及时联系客服。

6. 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可以自行踏勘现场。

7. 评标标准和方法

7.1 评标方法：本工程采用综合评估法。

7.2 资格评审标准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

7.3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最高投标限价：26147181.79 元。

7.4 分值构成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7.5 评分因素与评分标准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7.6 关联标段限制中标项目数量规定（如有）

一个投标人在**本县域内（开发区、高新区、李堡镇、大公镇、墩头镇、白甸镇、南莫镇、雅**

周镇 2026 年度高标准农田项目）（所有关联招标项目名称）项目中最多只能在 1 个合同项目上中标，详细情况见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

8. 其他内容

（1）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3）招标公告系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投标人同步的诚信库链接为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信息，如需调整请前往省库调整完善，投标人需及时更新信息，确保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9. 发布公告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均同时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海安市农业农村局、海安市李堡镇人民政府

地　　址：海安市万星路 89 号、海安市李堡镇人民路 66 号

联 系 人：李圣伟 、缪兵

电　　话：18068663889、19905130566

招标代理机构：国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安市宁海南路 229 号

联 系 人：丁忠庆、曹海龙、陆工

电　　话：0513-8[illegible]8196[illegible]86

11. 备注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

海安市农业农村局　0513-88856802

2026 年 10 月 09 日

第 2 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未尽事宜的进一步说明以及有关内容的修改、增加，对同一事项两者要求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1	开标会议形式	□见面开标 ☑不见面开标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海安市农业农村局、海安市李堡镇人民政府 地　　址：海安市万星路 89 号、海安市李堡镇人民路 66 号 联 系 人：李圣伟 、缪兵 电　　话：18068663889、1990513056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国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安市宁海南路 229 号 联 系 人：丁忠庆、曹海龙、薛工 电　　话：0513-81819686
1.1.4	招标项目名称	2026 年度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市李堡镇高标准农田新建项目(第二批超长期国债）
1.1.5	建设地点	海安市李堡镇
1.2.1	资金来源	国债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2026 年度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市李堡镇高标准农田新建项目(第二批超长期国债）施工，本工程共分为 1 个标段。包括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但不限于：新建衬砌明渠，衬砌农沟、新建配套建筑物；新建水泥路等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26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11 月 03 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7 年 11 月 19 日 **其中，节点工期为：2026 年 11 月 15 日前需完成本项目土地平整耕地提升相关内容，2027 年 5 月 20 日前需完成本项目渠道及配套建筑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____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和地点___/_____ 现场联系人：____/_____ 电话：_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及地点：____/_____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相关澄清、修改要求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
1.10.3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
1.11	分包	不允许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偏离	不允许
2.2.4	对招标文件存在疑问的应当及时提出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 时间： 2026 年 10 月 23 日 17 时 30 分 形式：相关澄清、修改要求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
2.4	对招标文件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在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提出异议的形式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
2.5	关于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和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	时间： 2026 年 10 月 15 日 17 时 30 分 形式：相关澄清、修改要求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1.3	投标文件制作、组成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下列选定的开标方式以及第 8 章投标文件格式制作、组成投标文件。是否两阶段开标及是否设置暗标的开标方式规定如下： □一次性开标； □两阶段开标； ☑技术标为暗标的一次性开标； □技术标为暗标的两阶段开标；
3.1.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详见其他说明
3.2.4	上传文件是否要求附有报价电子清单	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
3.3.1	投标有效期	6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规定： 1.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规定（对下列选项由招标人进行多**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选，投标人选用下列已勾选项的任意之一）： ☑网上银行汇款 ☑电汇 ☑银行保函 **2.投标保证金的金额：522000 元** **3.递交方式和要求：（投标人不按以下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1）银行转账：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 **收款人信息** 收款人名称：**海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建行海安支行** 银行账号：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下载页面—保证金信息”查看本标段对应的相关信息。 （2）银行保函:①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保函有效期需覆盖投标有效期）。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出函银行免收保函手续费的，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提供出函银行开具的免收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3.4.3	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其按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退还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详见投标须知 3.4.4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有，具体要求：__/_____
3.5.1	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相应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电子扫描件
3.5.2	近 3 年财务状况	/
3.5.5	近 3 年发生的仲裁及诉讼情况的时间要求	/
3.6	备选投标方案	□提供 ☑不提供
3.7.3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1.按照第 8 章投标文件格式指定的签字、盖章位置，分别采用个人和单位数字证书，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 2.对于不能在交易平台上完成电子签名、电子盖章但要求签字、盖章的格式文件，必须在交易平台线下生成并亲笔签字、盖章后，电子扫描编入投标文件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3.7.4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向交易平台传输电子投标文件完整版 1 份并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4 项要求附有的报价电子清单。中标单位在确定中 标后，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供肆份使用 CA 系统打印出来 的完整的投标文件交招标人（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及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光盘两份）。
3.7.5	投标文件所附单位和个人各种证明材料的编入规定	所有证明材料原件的电子扫描件按照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的规定制作到电子投标文件中。评标委员会仅对按照交易平台规定（在本处明确证明材料如何编入、展示）所附有的证明材料进行评审，未附有或模糊不清难以辨认的不予认可
4.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	电子投标文件按照交易平台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要求加密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10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标书递交信息系统：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4.3.1	投标文件修改与撤回规定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5.2	开标程序	一、开标顺序：（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投标人名称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3）投标人解密其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 1 个小时内）； （4）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投标文件； （5）抽取评标办法及相关系数； （6）开标结束。 二、开标程序 按照交易平台设置，开标程序结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3.1.3 项设置。设置投标人解密操作的，应当规定合理的投标人解密时限（过时按投标人原因导致未解密处理）以避免恶意不解密导致开标会议无限拖延。因为投标人数量远远超过预期、断电、网络断网或速度过于缓慢（原设定解密时限不够）而经行政监督部门同意的解密时限延长。 三、电子投标文件按时完成解密的投标人数量不足三个的处理 □继续开标 ，条件是：_/_（招标人填写）； ☑中止招标投标活动并按招标失败处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_7_人，其中招标人代表_1_人，专家_6_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政府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采用语音系统自动通知
7.1	中标候选人推荐方法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方法如下： 1.按照“《评标办法》1.评标方法”规定的投标单位排名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每标段不超过 3 名。 2.关联标段限制中标项目数量规定 **（1）关联标段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以各项目发布的中标候选人发布的先后时间顺序为准。** （2）对项目负责人及投标人的中标数量限制： **在本县域内（开发区、高新区、李堡镇、大公镇、墩头镇、白甸镇、南莫镇、雅周镇 2026 年度高标准农田项目）**之中，同一项目负责人只能在 1 个标段上中标，一个投标人最多在_1_个标段上中标，按中标候选人公示先后顺序推荐。
7.3.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方式：银行转账；非现金方式：银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行保函；无论承包人以何种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均必须接受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内容。 如以非现金交易银行保函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应满足银行等金融机构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基本账户办理。如采取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函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保函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21〕11 号附件 7 格式（详见第四章合同条款）开具，不得进行更改，且保函期限需比计划工期延长 3 个月。 履约担保的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2%，履约保证金由海安市李堡镇人民政府负责收取、退还。 支付担保的形式：详见合同条款 支付担保的金额：详见合同条款 差额履约担保： □采用 ☑不采用 差额履约担保的形式： / 差额履约担保金额：/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参照《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苏人社规〔2022〕4 号）执行。
9.2	纪律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现行的禁止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以及投标人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纪律要求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9.5	投诉	1.投诉文书应符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第 11 号令）的要求。 2.投诉受理部门名称：海安市农业农村局 0513-88856802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	类似项目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10.2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电子版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4 项“线下文件”列有的，按要求提供，未列有的不再另行提供
10.4	中标后须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本工程投标时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在确定中标后，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供肆份使用 CA 系统打印出来的完整的投标文件交招标人（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及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光盘一份）
10.5	最高投标限价	26147181.79 元
10.6	招标人其他要求	/
10.7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期限：3 日
10.9	不见面开标补充规定	
	（1）网上招标系统中须上传提供清晰可辨的扫描件，扫描不清楚导致无法辨认或系统中没有体现的视为缺项，一切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专用工具的开发商可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投标系统；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用于刻录到普通光盘上（或 U 盘），作为备用投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投标文件现场解密失败，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的系统原因无法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可以使用备用电子光盘进行现场导入评标系统，如投标人备用光盘未提供或无法导入上传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4）网上标书制作可咨询软件工程师丁志祥，联系电话：18662609561。 （5）本项目已启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网上招投标项目所有拟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企业信息及项目负责人信息和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信息必须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 ”网上审核，否则不予认可。 10、特别说明： 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10.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10.2、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 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10.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10.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登 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找到“ 网上开标”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请在交易指引中的 “系统帮助”中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10.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见附件 3），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开标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10.6、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0.7、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通用驱动 5.5 版本（可到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 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10.8、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 3 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 10.9、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均使用新的招投标系统操作和发布，操作和发布平台为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本项目提供国泰新点投标工具：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指引中的“系统帮助 ”中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丁志祥联系，手机：18662609561。 **10.10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负责人在施工期间必须常驻现场，接受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考勤管理。每月驻现场天数不少于当月天数的 80%，每天工作不少于 8 小时，且需满足施工现场管理要求。项目负责人离开现场一天以上（含一天），必须履行书面请假手续，不足一天须通过电话、短信等方式向项目建设单位代表请假并得到批准。项目负责人请假期间，需做好工作安排，并指定专人负责。项目负责人因事请假须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项目负责人未请假或请假未经同意不在岗的，按缺勤处理，每缺勤一天，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1000 元。项目负责人在施工期间当月累计缺勤超过（含）5 天，或连续 3 天不在岗，视为项目负责人常态化缺位，并按缺勤天数的 10 倍处以违约金。** **承包人必须指派投标书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到施工现场负责施工管理，不得随意更换。如果出现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除拟更换的项目负责人不得低于原招标投标承诺的要求，经发包人审核同意、网上公示无异议后，办理相关变更备案手续。同时，发包人按最高投标限价的 3%/人次对承包人进行扣款。承包人如遇不可抗力，确需更换的，拟更换的项目负责人不得低于原招标投标承诺的要求，经发包人审核同意、网上公示无异议后，办理相关变更备案手续。上述承包人提出项目负责人更换时须同时提供相关书面证明材料（含自开标当日之前连续 6 个月以上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如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进行整改。同时，发包人按 1000 万元以上按最高投标限价的 3%(1000 万元以下的按最高投标限价的 2%)/人次对承包人进行扣款，且记不良信誉一次，并报海安市数据局备案，由此发生的全部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在发出书面通知时发包人直接在下一轮工程款支付中扣除按 1000 万元以上按最高投标限价的 3%(1000 万元以下的按最高投标限价的 2%)/人次，同时需在 48 小时内撤换，承包人每拖延一天，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每人**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每天 2000 元的违约金。 以上有关项目负责人更换的扣款约定，如出现多次更换的，按累计进行扣款。 扣款的结算及流程：扣款按月结算，在承包人下一个工程进度款付款节点中扣除。 10.11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的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现场施工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发包人、监理单位按相关规定对承包人项目现场管理班子主要成员（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材料员、资料员）实施考勤管理，每月实际驻现场天数不少于当月天数的 80%，现场管理班子主要成员每天驻现场且每天工作不少于 8 小时。 管理人员离开现场，必须履行书面请假手续。出勤率按当月实际出勤天数除以当月天数计。管理人员离开现场请假必须经项目负责人、总监书面同意，向发包人书面报备。 现场管理班子主要成员未请假或请假未经同意不在岗的，按缺勤处理，每缺勤一天，处以违约金 500 元/人。现场管理班子主要成员在施工期间当月累计缺勤 5 日或连续 3 日不在岗，视为常态化缺位，并按缺勤天数的 10 倍处以违约金。 因现场管理班子主要成员不称职、不能到位或常态化缺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更换。如承包人未能在要求期限内整改到位的，发包人按每延迟一天，处以违约金 500 元/人。 项目负责人与安全员、施工员不得同时安排休息。 承包人现场机构和人员应服从当地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对安全、暂住人口等的管理，并承担与此相关的责任和费用。 承包人的现场管理人员必须挂牌上岗。 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人时发包人直接在下一轮工程款支付中扣除最高投标限价的 2%/人次，同时需在 48 小时内撤换，承包人每拖延一天，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每人每天 1000 元的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批准，经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必须指派投标书中承诺的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质检员）、安全员到施工现场负责施工管理，不得更换。若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更换的，则按更换每人次按最高投标限价的 2%/人次对承包人进行扣款，并换回投标承诺拟派人员。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从工程开工（以开工令为准）起，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保证每周六天以上出勤，月度考勤不得低于 80%；并且每天在施工现场工作不少于 8 小时，不满 8 小时视为缺勤一天。以月度考勤为单位，每缺勤一天罚款 500 元，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到位，由此发生的全部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10.12 本项目包含结余资金工程量清单，各投标单位自行考虑成本，慎重报价。 10.13 本项目档案管理执行《省档案局 省档案馆 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档案工作的通知》（苏〔2026〕14 号）、《江苏省高标准农田建设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表（试行）》《南通市高标准农田建设档案工作总体方案》。 说明:响应投标人须在投标前实地踏勘现场，所报价要考虑现场作业环境、可能遇到的困难等因素，特别是涉及渠道施工，有些杆线需要迁移，施工方要积极主动协调各方，如果涉及一小段确实无法机械施工的，可以采取人工操作。除不可抗力外，不得以遇到困难为由拖延施工。 发包方可以根据工作的需要，采取月度或季度评价的方式对承包方的工程进度、人员履职情况、工程质量等进行综合评价，对工程进度滞缓、人员考勤不到位、工程质量有问题等情形，按照相应条款予以处置。 本项目涉及新庄村、桑周村两个村，投标人需每个村设立独立班组及班组长，列明每个班组人员组成。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现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来源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担保。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6）联合体各成员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数据、资料，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统一汇总、编制投标文件后加密、上传；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7）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8）进行资格预审的，资格预审后不得增减、更换联合体成员。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指被本招标项目所在地县级及以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1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1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15）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6）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7）投标人存在通过资格预审不获取招标文件、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或者中标资格，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

（18）为招标项目的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法人及其附属机构（单位）；

（19）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明确约定代理费用。招标代理机构收取的代理费用应当由招标人支付；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照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踏勘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照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投标人针对投标预备会提出的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登录“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提出问题，以便招标人澄清。

1.10.3 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按本章第 2.2 款的规定通过“交易平台”发出。

1.11 分包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允许分包的。

1.12 偏离

投标文件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其处理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投标人无需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通知后，应在 1 天内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通知。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

（4）投标保证金；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施工组织设计；

（7）项目管理机构；

（8）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9）资格审查资料；

（10）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 5 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 5 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 8 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4.5 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或保险）形式递交的，如存在上述 3.4.4 条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招标人将向保函（或保险）出具单位进行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近 5 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以及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工程竣工证书副本）的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 8 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制，投标人需另行增加的，应以扫描

件的形式编入投标文件相应章节，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可在“交易平台”下载。

3.7.3 投标文件需要电子签章的位置必须使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现场递交文件密封包装并在封套上标记本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和加盖公章（投标人为联合体形式时，须注明联合体牵头人的名称，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交易平台”中的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登录“交易平台”参加开标会。

5.1.2 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3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程序进行开标：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 3 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 3 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 4 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 4 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或经批准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4）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5）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 8.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经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行为均属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投标情况告知其他投标人，或者协助投标人撤换投标文件，更改报价；

（2）招标人向投标人泄露标底；

（3）招标人与投标人商定，投标时压低或抬高标价，中标后再给投标人或招标人额外补偿；

（4）招标人预先内定中标人；

（5）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下列行为均属以他人名义投标：

（1）投标人挂靠其他施工单位；

（2）投标人从其他施工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3）由其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

9.2.2 下列行为，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1）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2）投标人拟在施工现场所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

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聘任合同必须由投标人单位与之签订；

（2）与投标人单位有合法的工资关系；

（3）投标人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或具有其他有效证明其为本单位人员身份的文件。

9.2.3 下列行为均属投标人串通投标报价：

（1）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2）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3）投标人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4）投标人之间其他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的含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版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应提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版，份数及格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中标人须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另行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份数的投标文件副本。

第 3 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与评标办法正文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评标入围方法：** **当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不超过 20 家时，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都入围评审；** **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可采用以下入围方法（招标时，招标人自主确定其中一种入围方法）：** **□ 方法 1：固定均值入围法** 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K1 % , K1 值**10、15、20、25、30**（K1 取值范围介于 10-30 之间）**最低报价的 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K2 % , K2 值** 10、15、20、25、30**（K2 取值范围介于 10-30 之间）**最高投标报 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 价相同的均去除);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以 上和以下若干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招标文件中应明确取平均值以上的具体数量和以下的具体数量，平均值以下投标人应不少于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合计数量不少于R 家（R—般不少于**20 家**，本次招标R 取值为：20，取平均值以上 8 家和以下 12 家投标人进入后续 评标程序，平均值以下投标人应不少于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不足R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以上（或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 **☑ 方法2：随机均值入围法** 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G1**（G1 值为 20%、25%、3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 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20%、25%、3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 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 随机抽取；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以上和以下若干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招标文件中应明确取平均值以上的具体数量和以下的具体数量，平均值以下投标人应不少于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合计数量不少于R 家（R一般不少于**20 家**，本次招标R 取值为：**20**，取平均值以上 **8** 家和以下 **12** 家投标人进入后续 评标程序，平均值以下投标人应不少于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不足R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以上（或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 **注：未入围评标的投标人，不再参与后续的评标程序，其投标文件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评标结束后，评标入围结果不因任何情形而改变。**
初步评审			
2.2.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不一致的，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代理人授权委托书符合第 8 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
		诚信承诺书	符合第 8 章“投标文件格式”诚信承诺书编制规定已作出全面承诺
		承诺函	符合第 8 章“投标文件格式”承诺函编制规定已作出全面承诺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 8 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报价
		投标函与清单	两者报价一致
		江苏省公共资源	按照第 2 章“投标人须知 ”第 3 .1.4 项规定

		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材料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 4. 1 项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 4. 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资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 4. 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 4. 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其他禁止性情形	无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一项情形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	””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 项规定；
		承诺书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的承诺书；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2 项规定，且响应： ①投标报价不低于工程成本； ②未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 ③未改变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的； ④未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的；
		技术规范和技术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标准	
		其他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4.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 ,,	,, ,,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70 分 施工组织设计：20 分 业绩：2 分 项目管理机构：3 分 项目负责人答辩：5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一、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招标时，招标人自主确定其中一种方法）：** ☐ **方法一：**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S=T×α×β+B×（1-β），其中：S—评标基准价；T—最高投标限价；α —T 的调整系数，取值范围为：94% 、95%、96%，开标现场抽取；β—T 调整后在评标基准价中所占的权重，取值范围为：60%、65%、70%，开标现场抽取；B—投标人有效报价（指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计算的有效投标人的报价。存在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指已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和补正并被认可的报价）算术平均值，计算方法为：首先剔除低于最高投标限价×85%的投标人报价后，确定其余有效投标报价个数，根据下列取舍 规则计算 B 值： ①当其余有效投标报价个数为 0 个时，B 为有效投标报价中最接近最高投标限价×85%的投标报价； ②当其余有效投标报价个数≥1 个且≤5 个时，B 为其余所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③当其余有效投标报价个数>5 时，B 为其余所有有效投标报价剔除最高价、最低价各若干后的算术平均值，剔除的最高和最低报价个数各为：其余有效投标报价个数×20%（剔除的个数取整数值，小数忽略）。 **有多个标段时，α、β值每个标段随机抽取。** ☑ **方法二：**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S=A1×Q1+A2×Q2；A1 为入围单位有效投标报价的平均值（第一次平均值）；A2 为入围单位低于 A1 值的所有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除外）**的平均值（第二次平均值）；Q1 取值范围为：50% 、60%、70%，开标现场抽取；Q2=1-Q1

<table>
<tr><td colspan="2"></td><td>有多个标段时，Q1 值每个标段随机抽取。
二、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评标结束后，评标基准价不因任何情形而改变。
□评标结束后，评标基准价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而重新计算。
□评标结束后，评标基准价因评委评审错误而重新计算。
☑评标结束后，评标基准价因评委计算错误而重新计算。
三、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且未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是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四、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投标人成本评审中的投标报价平均值以及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
评审错误仅限于评标委员会基于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查询方式、查询地址以及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时发生的错误。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隐瞒事实，或者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造成招标人、投标人对评标结果产生争议的，不属于评委评审错误。</td></tr>
<tr><td colspan="2">2.3.3</td><td>投标报价的偏离率计算公式</td><td>偏离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td></tr>
<tr><td colspan="4">详细评审</td></tr>
<tr><td colspan="2">条款号</td><td>评分因素</td><td>评分标准</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1）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按照以下评审要点进行评分，施工组织设计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60%（不包含第 3 项篇幅扣分）。
（2）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3）篇幅要求：
☑ 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篇幅要求如下，每超过 1 页的，扣 0.1 分。
□ 施工组织设计总篇幅要求如下，总篇幅不超过 / 页
每超过 1 页的，扣 / 分
<table><tr><td>评分因素</td><td>评分标准</td><td>页数要求</td><td>分值</td></tr></table></td></tr>
</table>

2.3.4（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评审	施工总体布置	⑴工场布置（有详细的总平面布置图、表及相应文字说明）及生产生活设施、料场、加工厂等相关临时设施设计合理、布置得当（2 分）。 ⑵施工场内外道路设置、交通安全及管理方 案完善、防交叉干扰措施合理（2 分）。有缺陷，适当扣分。	不超过 5 页	4 分
			进度计划、资源配置和材料组织	⑴施工进度计划科学、合理，有详细的施 工进度横道图或网络图，工期进度保证措 施有力（2 分）。 ⑵主要材料的采购、保管、检测和质量保证措施可行（2 分）。 有缺陷，适当扣分。	不超过 10 页	4 分
			主要临时措施方案与保证	⑴针对工程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方案中施工工艺、保证措施等先 进合理，切实可行（1 分） 。 ⑵施工期沿 线建（构）筑物、管道、杆线等防护（保护）措施妥当（1 分）。 ⑶应急处理方案合理、措施可行。冬、雨季施工技术全面合理，防寒、防涝措施到 位，机械、设备、	不超过 10 页	4 分

				物资、经费、 组织等保障措施可行（2 分）。 有缺陷，适当扣分。		
			渠道施工	渠道施工制作或采购满足外观和强度要求，施工工艺符合相关施工规范（4 分）。 有缺陷，适当扣分。	不超过 15 页	4 分
			质量、安全、文明、农民工工资、档案资料、水保环保	⑴建立现场质量安全保证体系，质量安全措施完善、方案可行得 0.5 分；质量通病防治措施可行得 0.5 分。（1 分）。 ⑵文明生产及扬尘和噪音管控等（1 分）。 ⑶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设立等制度建立、合同签订、廉政等保证措施方案（0.5 分）。 ⑷档案资料管理方案（0.5 分）。 ⑸水保、环保专项工程实施方案合理科学（1 分）。 有缺陷，适当扣分。	不超过 15 页	4 分

2.3.4（2）	投标人业绩评分标准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	投标人自2021年09月01日（以完工或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类似工程,类似工程认定标准：承担过1560万元及以上农田建设项目、灌区建设项目、小型农田水利建设项目、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项目，以上项目包括新建、改建、扩建、改造等。有一个得1分，最高得1分。业绩应同时提供以下资料：（1）须同时具备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中标或成交）文件、合同协议书、完工或竣工验收证明资料。（2）证明资料中涉及评标的相关数据不一致的,以数额较小的为准；（3）其他证明材料（如有）。（4）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通知书（或备案表）和成交通知书等；依法可以不进行招标的项目，可以提供甲方或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的有关中标文件。（5）项目负责人业绩与投标人业绩为同一项目不重复得分。(6)上述业绩与满足资格审查要求的业绩为同项目的，该业绩不得分。	1分
		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	拟派项目负责人2021年09月01日（以完工或竣工验收时间 为准）以来承担过类似工程，类似工程认定标准：承担过 1560万元及以上农田建设项目、灌区建设项目、小型农田水利建设项目、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项目，以上项目包括新建、改建、扩建、改造等。有一个得1分，最高得1分。 业绩应同时提供以下资料：（1）须同时具备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中标或成交）文件、合同协议书、完工或竣工验收证明资料。（2）证明资料中涉及评标的相关数据不一致的，以数额较小的为准；拟派项目负责人承担的类似业绩证明资料中所注明的项目负责人名称应与拟投标项目负责人名称一致，如有变更，应附项目负责人变更备案资料；（3）其他证明材料（如有）。（4）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通知书（或备案表）和成交通知书等；依法可以不进行招标的项目，可以提供甲方或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的有关中标文件。（5）项目负责人业绩与投标人业绩为同一项目不重复得分。(6)上述业绩与满足资格审查要求的业绩为同项目	1分

			的，该业绩不得分。	
2.3.4（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评审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报价分得满分，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偏离 1%，扣减一定的分值，每偏高 1%扣 0.5 分，每偏低 1%扣 0.5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70 分
2.3.4（4）	项目管理机构		1、项目负责人技术职称为水利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1.5分，水利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此项最高得 1.5分。 2、技术负责人技术职称为水利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1.5分，水利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此项最高得 1.5分。 注： 以上人员不得兼任且须提供相关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身份证正反面原件彩色扫描件，并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3 分
2.3.4（5）	项目负责人答辩		由拟派项目负责人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进行答辩。由评标委员会现场提出问题（不少于 2 题（含 2 题）），答辩时间：20 分钟，答辩采用书面方式，答辩内容由评标委员会根据项目重点、难点现场确定。拟派项目负责人答辩的内容不得出现或暗示反映投标人名称及人员姓名的任何有效标识，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对拟派项目负责人答辩情况进行打分。项目负责人答辩的最终得分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 特别说明：各投标人请关注开标大厅交流区，评标入围单位确定后，在开标大厅发出通知起 30 分钟内（请各投标人提前考虑规划相关路程），项目负责人携带身份证原件到达海安政务服务中心（海安市中坝南路 108 号海心安·政务服务广场 A 座五层）会议室签到并参与答辩。拟派项目负责人未在规定时间签到或不参与答辩的，则视为自动放弃，该项不得分。	5 分

[注]上述列举的评分因素仅是参考格式，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实际情况制定。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参照本章评分标准。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分工：评标委员会由本地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 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

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 2.1 条规定的方法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3 初步评审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 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进行。

3.3.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印章(或签字)的；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6)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7)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8)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9)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10)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单价高于招标人提供的控制单价的；

(11)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2)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13)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4) 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编号、项目编码、工程名称、项目名称、规格、单位、数量和备注不一致的；

(15)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6)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7)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8)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9)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20)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2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2)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 内容不全、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4)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5)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 3.6.3 要求的”；

(26)开标一览表与投标函信息不一致的；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与投标函中总价不一致的；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单价 x 数量不等于合计的；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合计之和不等于投标总价的；

(27)投标报价明细表不全或投标报价汇总表各项报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对应报价不一致的。

(28)投标总价未保留两位小数的。

3.4 详细评审

3.4. 1 按本章第 2.3.2 规定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3.4.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3.3（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3.4.3 评分分值计算过程和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 四舍五入 ”。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6.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3.6.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

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3.7 特殊情况

若发现评标委员会评审存在重大偏差或重大失误，根据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决定处理。

第 4 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 1 节　通用合同条款

本节全文引用《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 年版）第 4 章第 1 节相应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投标图纸和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其它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已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具有合同效力，主要用于在履行合同中作为衡量变更的依据，但不能直接用于施工。经发包人确认进入合同的投标图纸亦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用于在履行合同中检验承包人是否按其投标时承诺的条件进行施工的依据，亦不能直接用于施工。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发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指承包人派驻施工场地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场地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5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6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7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8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9 永久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永久征用的场地。

1.1.3.10 临时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临时征用，承包人在完工后须按合同要求退还的场地。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合同工程完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完工日期以发包人组织的合同工程验收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 16.4 款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将施工图纸以及其它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提供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供给监理人。监理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批复承包人。

1.6.3 图纸的修改

设计人需要对已发给承包人的施工图纸进行修改时，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签发施工图纸的修改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编制一份承包人实施计划提交监理人批准后执行。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 1.6.1 项、第 1.6.2 项、第 1.6.3 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来往函件的送达期限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送达地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3 来往函件均应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及时发出和答复，不得无故扣押和拖延，亦不得拒收。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责任方负责。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

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专利技术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1.1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1.4　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用专利技术的，发包人应办理相应的使用手续，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约定的条件使用，并承担使用专利技术的相关试验工作，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1　发包人应在合同双方签订合同协议书后的 14 天内，将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场地范围图提交给承包人。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图应标明场地范围内永久占地与临时占地的范围和界限，以及指明提供给承包人用于施工场地布置的范围和界限及其有关资料。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的工程地质图纸和报告，以及地下障碍物图纸等施工场地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依法办理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法人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法人验收。

2.8 其他义务

其它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3．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利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的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利。监理人的权利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第 15 条的约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承包人。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 14 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利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发包人承担责任后有权向监理公司主张索赔。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3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3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第 5.2 款、第 6.2 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它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9.2 款约定及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9.4 款约定及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根据发包人的书面授权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管护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工程市级竣工验收合格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

4.1.10 其他义务

其它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合同工程市级竣工验收合格证书颁发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市级竣工验收合格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将履约担保无息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按投标函附录约定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3.5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3.6 分包分为工程分包和劳务作业分包。工程分包应遵循合同约定或者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禁止承包人将本合同工程进行违法分包。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规模和标准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分包人应自行完成所承包的任务。

4.3.7 承包人和分包人应当签订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相应条款的要求。发包人可以对分包合同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承包人应将分包合同副本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

4.3.8 承包人对其分包项目的实施以及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全部责任。承包人应对分包项目的工程进度、质量、安全、计量和验收等实施监督和管理。

4.3.9 分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设立项目管理机构组织管理分包工程的施

工活动。

4.3.10 因承包人将工程违法分包（转包或挂靠）而发生实际施工人通过诉讼、仲裁（或信访）向发包人主张工程款（或劳务报酬）的，承包人应按实际施工人主张工程款（或劳务报酬）数额的 50%承担违约金并承担发包人因应诉而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一切费用。

4.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4.4.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负责人，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负责人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4.2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4.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4.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

4.5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5.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5.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1）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2）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3）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5.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5.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6 撤换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7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7.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7.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7.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7.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7.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7.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8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9 承包人现场查勘

4.9.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9.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0 不利物质条件

4.10.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利物质条件是指在施工中遭遇不可预见的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造成施工受阻。

4.10.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23.1 款的约定，要求延长工期及增加费用。监理人收到此类要求后，应在分析上述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是否不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程

度的基础上并经发包人同意，方可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的约定办理。

5．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第 5.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运至交货地点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卸货、运输和保管。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

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及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7．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其施工所需的全部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维修、养护和管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监理人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承包人使用。

7.3 场外交通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含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含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8．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施工控制网由承包人负责测设，发包人应在本

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相关资料。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 28 天内，将施测的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报批件后的 14 天内批复承包人。

8.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8.2 施工测量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8.5 补充地质勘探

在合同实施期间，监理人在得到发包人同意的前提下，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必要的补充地质勘探并提供有关资料。承包人为本合同永久工程施工的需要进行补充地质勘探时，须经监理人批准，并应向监理人提交有关资料，上述补充勘探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为其临时工程设计及施工的需要进行的补充地质勘探，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发包人委托监理人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部门规章，对承包人的安全责任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监理人的监督检查不减轻承包人应负的安全责任。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工伤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负责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拟建工程可能影响的相邻建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有关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9.1.5 发包人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所列金额和合同约定的计量支付规定，支付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1.6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工程开工前，就落实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进行全面系统的布置，进一步明确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责任。

9.1.7 发包人负责在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施工 14 天前向有关部门或机构报送相关备案资料。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

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2.8 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包含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2.9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本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9.2.10 承包人应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施工现场应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9.2.11 承包人应负责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9.2.12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报监理人批准。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其中专家 1/2 人员应经发包人同意。

9.2.13 承包人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

9.3 治安保卫

9.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9.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5 事故处理

9.5.1 发包人负责组织参建单位制定本工程的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

9.5.2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9.5.3 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制定施工现场施工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发包人备案。

9.5.4 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时，发包人、承包人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9.5.5 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9.6 水土保持

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

9.7 文明工地

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

9.8 防汛度汛

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详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其说明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

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为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工程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均应在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批复。当监理人认为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在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合同进度计划，并附调整计划的相关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的 14 天内批复。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承包人均应按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承包人应在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同时，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提交监理人审批。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 11.5 款的约定办理。

11．开工和合同完工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承包人应按第10.1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1.3 若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开工的必要条件，承包人有权要求延长工期。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的书面要求后，按第 3.5 款的约定，与合同双方商定或确定增加的费用和延长的工期。

11.1.4 承包人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14 天内未按进度计划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监理人可通知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 7 天内提交一份说明其进场延误的书面报告，报送监理人。书面报告应说明不能及时进场的原因和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2 合同完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

（1）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3）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5）提供图纸延误；

（6）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7）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1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11.4.2 当工程所在地发生危及施工安全的异常恶劣气候时，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12 条的约定，及时采取暂停施工或部分暂停施工措施。异常恶劣气候条件解除后，承包人应及时安排复工。

11.4.3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造成的工期延误应以顺延，造成的经济损失则由双方协商解决。

11.4.4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完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完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并经发包人同意。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相应的

奖金。

发包人要求提前完工的，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完工协议，协议内容包括：

（1）提前的时间和修订后的进度计划；

（2）承包人的赶工措施；

（3）发包人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4）赶工费用（包括利润和奖金）。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2）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3）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4）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5）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引起的暂停施工，均为发包人的责任：

（1）由于发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2）由于不可抗力的自然或社会因素引起的暂停施工；

（3）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它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且经发包人同意，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

请求。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

除该项停工属于第 11.4 款（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第 12.1 款〔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及第 20 项（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可取消工作。

12.5.2 暂停施工持续 84 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引起的情形及不可抗力引起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 21.2.3 款（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13．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量检查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

（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验收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验收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和隐蔽工程验收。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并组织进行举牌验收，现场视频、照片记录隐蔽工程验收关键信息。经隐蔽工程验收人员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隐蔽工程验收人员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并组织进行举牌验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2 监理人未按时检查验收

监理人未按第 13.5.1 项约定的时间组织进行隐蔽工程验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监理人承担。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验收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验收，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并组织隐蔽工程举牌验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7 质量评定

13.7.1 承包人应在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

13.7.2 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工程质量结论。

13.7.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质量等级分为合格和优良，应分别达到约定的标准。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1 发生质量事故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告。

13.8.2 质量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13.8.3 承包人应对质量缺陷进行备案。发包人委托监理人对质量缺陷备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履行相关手续。

13.8.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验收时，发包人负责向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

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1.4　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和标准对水泥、钢材等原材料与中间产品质量进行检验，并报监理人复核。

14.1.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监理人组织发包人按合同进行交货检查和验收。安装前，承包人应检查产品是否有出厂合格证、设备安装说明书及有关技术文件，对在运输和存放过程中发生的变形、受潮、损坏等问题应做好记录，并进行妥善处理。

14.1.6　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监理人实行见证取样。见证取样资料由承包人制备，记录应真实齐全，监理人、承包人等参与见证取样人员均应在相关文件上签字。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外，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款规定进行变更。

（1）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它人实施；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它特性；

（3）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4）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5）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6）增加或减少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关键项目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一定数量百分比。

上述第（1）～（6）目的变更内容引起工程施工组织和进度计划发生实质性变动和影响其原定的价格时，才予调整该项目的单价。第（6）目情形下单价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的变更指示，必须附有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签字或盖章，变更指示中如无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签字或盖章的，该变更指示无效。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在经发包人同意的前提下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发包人应按照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承包人收到监理人、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1）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2）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会同发包人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同意变更价格的书面材料，必须盖有发包人的公章，否则变更价格无效。

15.3.3 变更指示

（1）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但应附有发包人同意变更的公章及负责人签字。

（2）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发包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发包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非必须）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发包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7 计日工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2）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4）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5）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6）上述审批最终应以发包人确认的为准。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2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若承包人不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或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但明确不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若承包人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且明确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组织招标。暂估价项目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它费用列入合同价格。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招标组织形式、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5.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4 款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6. 计量与支付

16.1 计量

16.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1.2 计量方法

结算工程量应按国家强制标准及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方法计量。

16.1.3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16.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6.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 16.1 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

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承包人应按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对总价子目进行分解，并在签订协议书后的 28 天内将各子目的总价支付分解表提交监理人审批。分解表应标明其所属子目和分阶段需支付的金额。承包人应按批准的各总价子目支付周期，对已完成的总价子目进行计量，确定分项的应付金额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中。

（3）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6.2 预付款

16.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分为工程预付款和工程材料预付款。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1）承包人应在收到第一次工程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预付款担保，担保金额应与第一次工程预付款金额相同，工程预付款担保在第一次工程预付款被发包人扣回前一直有效。

（2）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3）预付款担保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6.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与还清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合同工程完工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它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6.3 工程进度付款

16.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6.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2）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3）根据第 22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4）根据第 16.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5）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6）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6.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发包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发包人原则在确认同意支付进度款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承包人应充分理解财政预算资金下达和支付审核所需时间，不因此延迟交付工程和向发包人索赔任何额外费用及追究发包人责任。

（3）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16.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6.4 质量保证金

16.4.1 市级竣工验收合格后，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发包人将质量保证金一次性支付给承包人。

16.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或质量保修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

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8.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6.5 竣工（完工）结算

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

16.6 最终结清

16.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6.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3 条的约定办理。

（4）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 4 ）目的约定办理。

16.7 竣工财务决算

发包人负责编制本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所需的相关材料。

16.8 竣工审计

发包人负责完成本工程竣工审计手续，承包人应完成相关配合工作。

17. 验收

17.1 验收办法符合《江苏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实施办法》的要求，另有规定的按照专业合同条款的约定。

17.2 施工期运行

17.2.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完工，其中某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已完工，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组织施工、监理、设计等单位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2.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18.2款约定进行修复。

17.3 试运行

17.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规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7.3.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7.4 完工清场

17.4.1　工程项目完工清场的工作范围和内容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

17.4.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7.5 施工队伍的撤离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的56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8．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8.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验收后开始计算。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2 缺陷责任

18.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8.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

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8.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8.2.3 项约定办理。

18.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8.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8.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8.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合同工程验收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办理工程交接手续，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颁发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但保修责任范围内的质量缺陷未处理完成的应除外。

18.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

19．保险

19.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

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9.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19.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19.2.2 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19.3 人身意外伤害险

19.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19.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19.4 第三者责任险

19.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19.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 19.4.1 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9.5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19.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9.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19.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

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19.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9.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应由承包人和发包人各自负责补偿的范围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9.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19.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0. 不可抗力

2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0.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0.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23 条的约定办理。

2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0.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0.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0.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0.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0.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0.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0.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1.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1.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1．违约

21.1 承包人违约

21.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对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它情况。

21.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承包人发生第 21.1.1（6）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承包人发生除第 21.1.1（6）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21.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1.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第 22.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3 条的约定办理。

21.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1.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1.2 发包人违约

21.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2）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3）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4）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5）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1.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 21.2.1（4）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1.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发生第 21.2.1（4）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承包人按 21.2.2 项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1.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还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5）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6）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1.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7.5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1.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2．索赔

22.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2.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3 条的约定办理。

22.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2.3.1　承包人按第 16.5 款的约定接受了完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2.3.2　承包人按第 16.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2.4 发包人的索赔

22.4.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2.3 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2.4.2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2.4.3　承包人对监理人按第 22.4.1 项发出的索赔书面通知内容持异议时，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的 14 天内，将持有异议的书面报告及其证明材料提交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报告后的 14 天内，将异议的处理意见通知承包人，并按第 22.4.2 项的约定执行赔付。若承包人不接受监理人的索赔处理意见，可按本合同第 23 条的规

定办理。

23．争议的解决

23.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3.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3.3 争议评审

23.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且为 3 人以上的单数。

23.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3.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3.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3.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3.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

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3.4 仲裁

23.4.1　若合同双方商定直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应签订仲裁协议并约定仲裁机构。

23.4.2　若合同双方未能达成仲裁协议，则本合同的仲裁条款无效，任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_____

1.1.2.3　承包人：（签约后填入承包人的名称）。

1.1.2.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签约后填入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的姓名、身份证号码，项目负责人执业证书号码）。

1.1.2.5　分包人：（签约后填入分包人的名称）。

1.1.2.6　监理人：（填入监理人的名称或发包人另行书面通知）。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1 年（专业工程从其行业规定）。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1）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 要求（合同技术条款）；（7）图纸；（8）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10）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要求提供履约担保的，履约担保作为合同生效的前置条件。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 工地办公室 。

2.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临时用地、道路、便道由承包人负责，其费用已列入本合同价中 。

2.3.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_____/_____。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证件和批件，但办理相关证件的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并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

2.8 其他义务

（1）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承包人自行解决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等事宜，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投标时综合考虑此项费用并计入投标报价中。

（2）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与本工程无关人员的干扰，发包人应采取积极态度做好协调、劝解工作，使得工程顺利实施。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本工程施工现场周围主要道路畅通。但承包人应遵守当地交通管理部门限制通行的有关规定，并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如在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未采取防护措施或防护设施不到位而发生市政公用设施、道路、场地的损坏，所发生的修复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概不负责。

3.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

本合同监理人需要在行使其职责和权力前，必须事先经发包人批准的事项有（不限于）：

（1）批准工程的分包；

（2）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3）批准暂列金额的使用；

（4）涉及全局的暂停施工、复工；

（5）当变更引起任何合同价格变动时作出变更决定；

（6）索赔的批准与支付。

4.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1）按照施工图纸和国家规定的有关施工技术规范，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严格按《江苏省水利工程施工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精心组织施工。必须逐日记录施工日记，每月 25 日向监理单位报告施工进度。严格按照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施工，不得擅自变更原工程设计；如遇特殊情况，确需更改设计，应将事由报告监理人员，经批准后方可变更，否则所变更的部分不予认可。

（2）施工中随时接受监理单位的检查，每道工序质量报验，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员，待检查合格后方可进入下道工序施工。对重点工程关键部位的砼浇筑，各做试块 1 组（3 块），并将试压报告附于施工资料中。

（3）承包人施工所用的材料、设备、施工工艺和工程质量的检验和验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颁布的技术标准和规程规范规定的技术要求。

（4）制定施工安全制度，保证施工安全。如发生工伤事故，由承包人负责，与发包人无关。

（5）按合同规定的开工日期进场，按合同规定的期限竣工，然后向监理单位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并提供施工资料，一式两份，接受监理单位检查验收。必须保质保量按合同规定的期限竣工，然后向监理单位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并提供施工资料，接受监理单位检查验收。

（6）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将施工现场周边整理干净，确保环境优美。

（7）工程竣工后承包人须接受审计部门审核。

（8）在满足相关技术标准和设计规范要求前提下，按照项目所在地建筑垃圾再生管理要求执行。

4.1.10　其他义务

（1）承包人对本工程施工质量负直接责任，其法定代表人按职责对所承担的工程负领导责任和终身责任。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做好质量管理工作。

（2）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做好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工作，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强化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保障工程建设安全。

（3）承包人负责做好本单位信息采集和报送工作。按照要求做好合同管理方面信息采集报送工作。

（4）承包人负责建立工程档案管理领导责任制和相关人员岗位责任制，明确工程档案管理机构，配备必要人员及设施、设备，统筹安排工程档案管理工作所需资金，建立健全工程档案管理的各项管理制度，保证工程档案管理有序进行。

（5）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应在现场设立办公室供其管理人员使用，并保证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效。承包人应为其所有非本地雇员向当地公安机关申请临时居住许可证。

（6）承包人在检查合同或工程施工时，如果发现工程设计或技术规范中存在任何错误或其他缺陷，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7）承包人应在工地设立医疗救护机构，配备必要的医疗人员及设备。

（8）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承建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过程中的一切作业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借用、占用或进出其他标段和工区，或作业影响等所引起的索赔、诉讼费、损害赔偿及其他开支，并有义务提供与其他标段工程施工配合与协调，包括（但不限于）：

1）工作面的安全；

2）施工进度的协调；

3）及时提交工作面；

4）保持建筑物相邻界面附近的结构质量；

5）为其他标段的承包人提供交通道路、交叉工作面的作业场地；

6）保持发包人提供的公用设施包括道路等在承建标段内的维护与保养，不得造成损坏而影响正常施工。

（9）承包人应对所有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稳定和安全负责；承包人应根据现场情况适当进行封闭。

（10）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与其他承包人的工作配合，其费用应含在相应的投标报价中。

（11）对与本合同实施有关的各类验收（如档案、消防、评审、审核、各阶段验收、竣工（完工）验收、工程移交等）、上级领导视察及检查工作，第三方检测等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参加。

（12）承包人应按当地工程文明工地标准进行施工，其所需一切费用，应含在相应的投标报价中。

（13）承包人应配合（仅限于现场）发包人进行与本工程有关的新材料、新工艺的科研试验以及各类的观测试验。

（14）承包人须按国家相关规范整理工程档案，建设合格的工地档案室，并确保必要的人员、资金投入，须设立专职档案员，在工程建设期间，为确保工程档案整理的连续性，原则上不得更换专职档案管理人员，工程结束后移交完整的工程档案资料 5 套（1 套原件，3 套复印件，1 套电子文档）给发包人，竣工（完工）图需移交原件 6 套（纸质竣工（完工）图 5 套，电子文档 1 套）给发包人，与档案相关的一切费用应包含在相应的投标报价中。

（15）承包人须依法与劳动用工人员签订用工合同，并提供合适的生活条件。为便于管理， 施工人员宜统一着工装，按工种分色佩戴安全帽。项目负责人、副经理等管理人员应挂牌上岗，专职安全员、专职质量员（质检员）必须着与其他人员有明显区别的工装上岗。

（16）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廉政合同。

（17）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资金安全合同。

（18）承包人承诺不拖欠劳务工资。

（19）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各类预案等工作。

（20）配合工程竣工（完工）后各类审核、评审、报奖等各类工作。

（21）承担本工程所有的检验费用，承包人应在相应的投标报价中考虑。

（22）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①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与本工程无关人员的干扰，承包 人应采取积极态度做好协调、劝解工作，使得工程顺利实施②施工过程中造成群众财产损失的由 施工单位自行负责赔偿③承包人承担工程质量检测中制作、封样、送检、检测等全部工作，相关委托检验费用等全部由承包人承担，试验检测机构须报监理确认并报发包人同意。④对发包人提供设计图纸中缺陷，承包人应当履行提醒义务⑤施工现场内 所有杂物由承包人负责清除，且达到具备施工条件

并使发包人满意⑥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必须认真参加每周工地例会，并上报相关资料。

4.3 分包

4.3.2　允许承包人分包的工程项目、工作内容与分包金额限额为：

（1）工程项目：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2）工作内容：_____/_____。

（3）分包金额限额：_____/_____。

4.3.10 分包人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立：_____/_____。

4.5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4.5.1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负责人在施工期间必须常驻现场，接受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考勤管理。每月驻现场天数不少于当月天数的 80%，每天工作不少于 8 小时，且需满足施工现场管理要求。项目负责人离开现场一天以上（含一天），必须履行书面请假手续，不足一天须通过电话、短信等方式向项目建设单位代表请假并得到批准。项目负责人请假期间，需做好工作安排，并指定专人负责。项目负责人因事请假须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项目负责人未请假或请假未经同意不在岗的，按缺勤处理，每缺勤一天，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1000 元。项目负责人在施工期间当月累计缺勤超过（含）5 天，或连续 3 天不在岗，视为项目负责人常态化缺位，并按缺勤天数的 10 倍处以违约金。

承包人必须指派投标书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到施工现场负责施工管理，不得随意更换。如果出现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除拟更换的项目负责人不得低于原招标投标承诺的要求，经发包人审核同意、网上公示无异议后，办理相关变更备案手续。同时，发包人按最高投标限价的 3%/人次对承包人进行扣款。承包人如遇不可抗力，确需更换的，拟更换的项目负责人不得低于原招标投标承诺的要求，经发包人审核同意、网上公示无异议后，办理相关变更备案手续。上述承包人提出项目负责人更换时须同时提供相关书面证明材料(含自开标当日之前连续 6 个月以上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如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进行整改。同时，发包人按最高投标限价的 3%/人次对承包人进行扣款，且记不良信誉一次，并报海安市数据局备案，由此发生的全部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

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在发出书面通知时发包人直接在下一轮工程款支付中扣除最高投标限价的 3%/人次，同时需在 48 小时内撤换，承包人每拖延一天，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每人每天 2000 元的违约金。

以上有关项目负责人更换的扣款约定，如出现多次更换的，按累计进行扣款。

扣款的结算及流程：扣款按月结算，在承包人下一个工程进度款付款节点中扣除。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的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现场施工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发包人、监理单位按相关规定对承包人项目现场管理班子主要成员（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材料员、资料员）实施考勤管理，每月实际驻现场天数不少于当月天数的 80%，现场管理班子主要成员每天驻现场且每天工作不少于 8 小时。

管理人员离开现场，必须履行书面请假手续。出勤率按当月实际出勤天数除以当月天数计。管理人员离开现场请假必须经项目负责人、总监书面同意，向发包人书面报备。

现场管理班子主要成员未请假或请假未经同意不在岗的，按缺勤处理，每缺勤一天，处以违约金 500 元/人。现场管理班子主要成员在施工期间当月累计缺勤 5 日或连续 3 日不在岗，视为常态化缺位，并按缺勤天数的 10 倍处以违约金。

因现场管理班子主要成员不称职、不能到位或常态化缺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更换。如承包人未能在要求期限内整改到位的，发包人按每延迟一天，处以违约金 500 元/人。

项目负责人与安全员、施工员不得同时安排休息。

4.6.2 承包人现场机构和人员应服从当地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对安全、暂住人口等的管理，并承担与此相关的责任和费用。

4.6.3 承包人的现场管理人员必须挂牌上岗。

4.6.4 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人时发包人直接在下一轮工程款支付中扣除最高投标限价的 2%/人次，同时需在 48 小时内撤换，承包人每拖延一天，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每人每天 1000 元的违约金。

4.6.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批准，经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4.6.6 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必须指派投标书中承诺的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质检员）、安全员到施工现场负责施工管理，不得更换。若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更换的，则按更换每人次按最高投标限价的 2%/人次对承包人进行扣款，并换回投标承诺拟派人

员。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从工程开工（以开工令为准）起，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保证每周六天以上出勤，月度考勤不得低于 80%；并且每天在施工现场工作不少于 8 小时，不满 8 小时视为缺勤一天。以月度考勤为单位，每缺勤一天罚款 500 元，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到位，由此发生的全部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4.7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7.7 保障农民工工资

（1）承包人应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 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 724 号），承包人对本项目工程款中的农民工工资与其他工程款项实行分账管理，按照要求开设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专项用于农民工工资相关款项存储和发放。发包人每月按承包人实际完成工程量提取一定比例，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2）承包人（含分包单位）与招用的农民工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通过相应的信息平台对农民工实行实名制管理，确保按月足额支付工资。加强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的监督管理，分包人的农民工工资由施工总承包人直接代发。

（3）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 号）和江苏省《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人社规〔2022〕4 号），承包人应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交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交存、补存、返还、监督等要求按照苏人社规〔2022〕4 号文件执行。

（4）依据《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规〔2017〕16 号）规定，对克扣、无故拖欠农民工工资报酬，数额达到认定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数额标准，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引发群体性事件、极端事件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将承包人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并依规将拖欠工资“黑名单”信息通过部门门户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予以公示。

承包人将劳务违法分包、转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造成拖欠农民工工资且符合人社部规〔2017〕16 号文规定相关情形的，将违法分包、转包单位及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一并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

4.8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承包人须严格执行《资金安全合同》，接受发包人及开户银行的监管。工程资金须用于本合同工程建设，发包人有权随时检查工程资金流向，若有资金使用不规范情况，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项，并要求追回工程款。

承包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执行，建账核算，以便发包人进行资金监督，确保工程建设资金安全。

4.10 不利物质条件

4.10.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_____/_____。

4.10.3 对于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应该合理预见的所有不利物质条件，视为承包人已预见其影响。承包人处理这些影响而采取的所有措施需要的一切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虽然合同中未明确指出，但在不利物质条件发生之前，监理人已经指示承包人不利物质条件可能发生，而承包人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导致的一切损失和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5.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本工程的所有材料，均由承包人按设计文件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自行采购与保管，但是材料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在采购前须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方可采购，材料设备进场时要有质保书或出厂合格证；承包人、监理人应对原材料和中间材料见证取样和送检，并对构配件和设备进行抽检，未经检验或经检验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否则，所引起的一切后果与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应在施工图纸规定“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范围” 内修建临时设施，临时设施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发包人配合承包人办理申请手续，但办理相关手续的费用由承包人在相应的投标报价中考虑。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的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承包人应通过自行查勘，并服从相关管理部门和单位的有关管理规定。

7.3 场外交通

7.3.3 本合同工程场外交通道路的通行情况、通行能力、标准、距离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考察确定，并对此负责，施工过程中不得阻碍水陆交通。同时承包人应负责与当地交通管理、城管、环保及卫生等部门的协调工作，并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8.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施工控制网由承包人负责测设，发包人应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的 7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相关资料。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 资料后的 7 天内，将施测的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报批件后的 7 天内批复承包人。

9.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提供_____/_____等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在开工后 21 天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内容目标，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为加强安全管理，发包人将根据工程实际，组织一个由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共同参与的安全生产组织机构，监督和协调工地的施工安全，承包人应予以配合。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已包含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2.8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本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9.2.9 承包人应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施工现场应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9.2.10 承包人应负责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9.2.11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报监理人批准。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其中专家 1 / 2 人员应经发包人同意。

9.2.12 承包人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

9.2.13 根据相关规定，须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工程，由承包人编制专项方案，如按规定需经专家论证和审查的工程，由承包人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发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参加。由此发生的费用应包含在相应的投标报价内。

9.2.14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承包人在投标时已认真踏勘施工现场，充分考虑了各种困难因素，并据此制定符合相关部门要求安全防护措施、文明施工措施，承包人为实施上述措施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不得向发包人、代建单位提出增加费用的要求。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出现财产损失或者人身伤亡事故的，其责任概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代建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若安全事故确因承包人的安全保障措施不到位，承包人须出具出面报告，报道相关原因及整改措施，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并对安全事故所带来的社会影响与伤残或死亡人员的抚恤作出妥善处理措施，以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

如承包人不文明施工、施工现场发生轻伤、重伤或重大安全事故，发包人、代建单位视实际情况扣减合同价的 1%的违约金。如果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不予承担。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的一般行为，有一次扣人民币 1000 元，发生重伤以上安全事故所产生的费用发包人、代建单位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

9.3 治安保卫

9.3.1 承包人进驻现场后，应与当地公安部门联系协商，在现场联合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或项目负责人部成立警卫室，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由此发生的费用应包含在相应的投标报价内。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9.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4.7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运至建筑垃圾具备资质的处置企业处置，且不得掺杂其他垃圾，运距自行考虑，相关费用由各投标人在报价时自行考虑，竣工结算不作调整。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海扬尘办〔2022〕1 号《关于推进海安市各类工地扬尘污染防治设施配备标准的通知》的要求 。

10.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须在开工后 7 天内报送详细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监理人应在 7 天内予以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以确定合同进度计划，应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做好年度计划、月计划、旬计划各类进度报表的编报。由于承包人编制质量、深度不能满足监理人要求而退回重新上报和重新批复，批准后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为原合同进度计划的补充文件。

11.开工和竣工（完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1）日降雨量大于 100 mm 的雨日连续超过 3 天；

（2） 10 级及以上台风经过本工程引起的灾害；

（3）日气温超过 35 ℃的高温大于 10 天；

（4）日气温低于 -8 ℃的严寒大于 10 天；

（5）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6）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必须是非承包人自身的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且在工程施工进度计划的关键线路上的，工程师才可以考虑是否受理承包人的延期申请。

（2）双方约定本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况者，工期不予顺延：

1）因承包人违反规范或因工程质量不合格而进行返工、重建、修建的，工期不予顺延；

2）因承包人违反规范施工，以伪劣材料假冒合同约定的品牌、型号、质量等级，或没有按投标时报送样品进行采购供货，经监理工程师下达停工令的停工日期不得顺延；

3）承包人没有组织和协调好各相关施工队伍及分包单位进行施工而造成工期延误的；

4）承包人及分包单位未按设计要求施工，发包人要求返工的；

5）工程实施期间或完工后接受有关部门检查发现存在质量问题，需做整改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其整改费用和延误工期，对于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给予赔偿；

6）因承包人原因的待料工期不予顺延。

7）延期工程项目如果不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即使是重要工序，监理工程师也不考虑延长工程总工期。

8）其他工期不予顺延的情形。

（3）如承包人需要变更关键线路，应以监理单位和发包人书面批复为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本工程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节点竣工验收，承包人每延迟竣工一天，须按 5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将该企业纳入信用行为管理。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竣工验收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自身的原因，未能兑现其投标时承诺条件或工程质量较差，或其工期进度严重脱节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且已完成的有效工程量只按 50%计量结算。**

承包人未能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及时进场施工，承包人每延迟一天，须按 5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将该企业纳入信用行为管理。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___/___。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承包人承担的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1）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2）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3）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4）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5）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责任：由于现场非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引起的正常停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发包人承担的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1）由于发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2）由于不可抗力的自然或社会因素引起的暂停施工。

13.工程质量要求

13.1.1 本工程质量要求：合格。非水利工程项目执行相关行业标准。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地方、行业有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等要求进行施工，严禁擅自降低标准，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若承包人违反上述基本要求，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必须 2 日内整改完毕。拒绝整改、整改不及时或不到位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 5000 元/次；若情节严重并经鉴定存在工程质量重大隐患的，则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且承担因消除工程质量隐患而承担的维修费用，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扣减全部质量保证金且将此行为纳入信用行为管理要求。

承包人应加强各专业工种、工序施工管理，未经验收或质量检验评定不合格的，不得进行下一个工种、下一道工序施工。施工单位应加强隐蔽工程施工管理，在下一道工序施工前，应通过项目法人、设计、监理单位检查验收，并绘制隐蔽工程竣工图。承包人应建立完整、可追溯的施工技术档案。

13.7 质量评定

工程质量评定程序按《水利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范》（DB32/T2334-2013）有关规定执行，专业工程从其行业规定。

13.7.7 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___/____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3.9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13.9.1 发包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抽样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充分理解可能对施工作业的影响并提供方便。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

约定应负的责任。

13.9.2 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工程质量、材料和设备不合格的，检测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凡进入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应具有产品质量出厂合格证明或技术标准规定的进场试验报告。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应对原材料和中间材料见证取样和送检，并对构配件和设备等进行抽检，未经检验或经检验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14.1.5 发包人提供的设备到场后由监理和承包人共同检查验收，验收合格由承包人负责接收和管护工作。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全部试块、试件及材料。

14.1.7 为了把好工程质量关，承包人须进行全过程自检，自检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指定具有水利检验、试验资质的机构，检验、试验的机构由承包人自行选定（承包人、监理人、发包人三家选定的检验、试验机构不得相同；发包人检测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检测原材料由承包人免费提供）。承包人须将进场材料、构配件、工程设备的材质原始凭证、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给发包人、监理人核验。

15.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5.1.1 发包人提出的设计变更；

15.1.2 承包人提出变更设计，必须征得发包人确认同意后方可实施；

15.1.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等涉及到设计变更或补充的，在征得监理、发包人共同确认的书面同意的；

15.1.4 未经发包人共同确认的变更、签证及调整，不作为施工、结算的依据，如承包人根据未经共同确认的变更、调整施工，由此造成的费用及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5.1.5 具有完备手续的现场签证；

工程的施工以设计单位设计的施工图为依据，施工过程中的设计施工图的变更，工程量的调整必须由设计单位出具正式“设计更改通知单”，经业主和监理人认可后，完成财政备案变更手续后，方能进行施工，作为工程量调整结算的依据。如随意调整变更的工作量，由施工单位自行负责。

15.1.6 其他变更：

其他可能在本项目中实施的专项工程及总承包范围之外与工程紧密相关的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并且该工作在承包人的工程资质范围内，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去完成，承包人应无条件予以接受并作为本工程的变更处理，费用计算按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执行；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发包人要求的变更实施，否则按违约处理。变更需要延长工期时，应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相关的规定办理；若变更使合同工作量减少，发包人认为应予提前变更项目的工期时，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确定。

若承包人为了便于组织施工，或为了施工安全、避免干扰等原因需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而提出的局部变更设计，除应获得发包人、监理人的批准外，还须承担由此而增加的费用。

15.1.7 关于变更的事项：本工程按照《关于印发海安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责任追究办法的通知》（海财建〔2025〕3 号）和《关于印发海安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的通知》（海财建〔2025〕2 号）进行管理。

本项目为固化的工程量清单计算方式，所有施工期间发生的变更价款均待审核结算后按审核结算价支付。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__/__。

15.6 暂列金额

本合同工程暂列金金额按工程量清单的规定。暂列金额的使用需通过发包人批准。

15.8 暂估价

15.8.1（1）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__/__；发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__/__。

（2）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人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__/__。

变更估价原则：A 投标人报价文件中有适用(或类似)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执行(或参照)原有的投标单价； B 投标人报价文件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则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江苏省水利工程预算定额（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取费标准”的口径计算并进行同比率下浮[下浮率为承包人投标报价/最高投标限价的下浮比率]后结算，认质认价的材料价格不下浮。

15.9.价格调整

15.9.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__本项目为固化的工程量清单计算方式，人工、材料和设备的价格波动不予调整__。

16.计量与支付

16.1 计量

16.1.2 计量方法

结算的工程量应以承包人按合同要求已完成且应予计量的，经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和监理人现场计量，并经审核确认的工程量。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超出合同工程范围施工或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计量。

承包人实施的下列工程及工作不应予计量：

1 承包人为完成永久工程所实施的临时工程，合同约定应予计量的临时工程除外；

2 承包人原因引起超出合同约定工程范围的工程；

3 承包人所完成、但不符合合同图纸及合同规范要求的工程；

4 承包人拆除及迁离不符合合同图纸及合同规范要求的工程或工作；

5 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其他返工。

16.2 预付款。

16.2.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可支付合同价款的 10%作为预付款。支付预付款时由承包人的开户银行向发包人出具预付款担保函。在支付第一次工程进度款时一次性扣回。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预付款止。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银行保函。

16.3 工程进度付款

项目正式立项且项目资金下达后按工程进度付款。按无质量安全问题的工程进度拨款，施工单位必须按业主规定的时间进场，工程进度完成 40%时（业主、跟踪审计和监理共同认定，下同），拨付合同价的 32%（安全文明措施费除外）；工程进度完成 60%时（业主、跟踪审计和监理共同认定，下同），拨付至合同价的 48%（安全文明措施费除外）；工程进度完成 80%时（业主、跟踪审计和监理共同认定，下同），拨付至合同价的 64%（安全文明措施费除外）；经招标人组织初验合格后拨付至合同价的 80%（安全文明措施费除外）；经李堡镇人民政府且经海安市农业农村局等部门验收合格并整理好档案资料以及审核结束后，拨付至结算核定价（包含安全文明措施费）的 90%；经竣工验收合格并缴纳工程质量保证金后，拨付至结算核定价（包含安全文明措施费）的 100%。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工程质量缺陷由该工程施工单位承担全部维修责任和维修费用，如施工单位在出现质量缺陷后，未能在通知的期限内到现场维修，发包人有权自行聘请维修人员，所发生的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并追究损失赔偿责任，若缺陷责任期内本标段工程无质量问题，则在项目通过复验合格后返还工程质量保证金。

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包含对承包人分包或承包人与发包人共同发包的专业分包单位的农民工管

理）：

本工程按《关于在全县工程建设领域实施农民工实名制管理的通知》（海建〔2017〕175 号）文件要求实施农民工实名管理，施工单位应按文件规定做好相关工作，并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由此可能增加的相应费用，结算时不予调整。

中标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前提供企业工资专户详细资料。在工程开工前，应完成施工现场考勤管理设备安装；工人进入现场前，应为招用的农民工办理个人实名制工资银行卡，并办理实名制录入手续（未经实名录入的工人不得进入工地现场）；项目部应设置劳资专管员。在工程项目开工后对农民工进行日常考勤记录、工作情况记录和工资发放记录，做好实时更新。

劳资专管员的姓名和联系电话在“农民工维权告示牌”予以公示。中标单位在施工现场实行工程用工公示制度，每月 10 日前在公示栏公示上月用工情况及工资发放情况（包括施工班组、工人姓名、身份证号码、用工时间、应付工资，实付工资、工人签名等），并接受监理单位对用工公示情况进行检查、督查和签字确认。此用工情况及工资发放情况的公示，须包含承包人发包或承包人与发包人共同发包的专业分包单位农民工用工情况及工资发放情况公示。未按要求公示的暂不支付工程款。

承包人应按月及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标准不低于工程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建设方已充分考虑施工进度款支付频次，施工单位不得以建设单位未按月进行工人费用的拨付为由不按月支付农民工工资；建设单位在支付工程款时按文件要求向承包人企业工资专户存入不低于当期工程款 20%的专户资金。具体要求详见《关于在全县工程建设领域实施农民工实名制管理的通知》（海建〔2017〕175 号）。

施工单位开工前应办理工伤保险及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并提交合格的工程开工相关资料，农民工工资支付最新文件详见“海建〔2018〕108 号”文。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相关规定，承包人在办理施工许可证前，必须开设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在雇佣和使用农民工时，工资将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

承包人分包单位雇佣农民工时，将要求分包单位与农民工签订，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农民工工资。如因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与分包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将由承包人先行垫付欠款。承包人对分包单位清偿欠农民工工资负总责。

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承包人愿意接受业主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理决定。造成不良影响的，将列入海安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黑名单。

付款程序：工程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办理竣工结算，填交竣工结算单，并按有关资金管理要求，开具税务部门发票，办理县级报账；质量保证金由发包人按时通知承包人领取。

16.4 质量保证金

16.4.1 工程质量保证金约定：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证金额为工程结算审定价的 3% ，在工程竣工（完工）结算时一次性缴纳。

工程质量保证金的返还：保修期满 1 年且经业主确认无质量问题后返还。

16.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6 份。

16.6 最终结清

16.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 6 份。

16.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 完工结算资料 。

17.验收

验收条件、程序和方法执行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和规定。

18.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8.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 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 。

19.保险

19.1 工程保险

对工程的保险，承包人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投保。其费用由承包人负担。在承包人递交开工报告的同时需同时递交工程保险的复印件。

21. 违约

21.1 承包人违约

21.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1）承包人按合同承诺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未按时进场或未按时破土动工。

（2）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施工进度滞后控制性进度天以上。下列（工程

名称） 应于（日期） 前完工或具备运行条件。

（3）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地停工天以上。

（4）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含招投标阶段）。

（5）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突出问题。

21.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承包人在签署了合同协议书之后，必须保证合同承诺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应在发包人指定的日期前到场，以保证工程顺利开工。若合同承诺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按时进场或未按发包人指定时间成功破土，发包人将视为承包人自动放弃本合同工程，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及违约处罚。

（2）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施工进度滞后控制性进度天以上，发包人将视为承包人自动放弃本合同工程，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及违约处罚。

（3）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承包人工地停工天以上，发包人将视为承包人自动放弃本合同工程，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及违约处罚。

（4）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含招投标阶段）的，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担保中扣除 1%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发包人将承包人的弄虚作假行为上报有管辖权的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入相关系统。

（5）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突出问题，承包人限期整改到位，承包人和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接受相应处罚，包括罚款、限制承包人在本县域内投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等处罚措施。发包人将承包人严重违约行为上报有管辖权的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入相关系统。

21.4 违约金的使用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所产生的违约金，发包人将用于工程施工建设或奖励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工期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考核成绩优秀的单位和个人，具体奖励办法另行制定。

22.索赔

22.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_____/_____ 。

23.争议的解决

23.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

议解决方式：__/___。

23.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工程项目所在地的有管辖权的__人民法院起诉。

24.补充条款

24.1 发包人按照有关要求在施工现场主要出入口位置设置高标准农田项目在建工程公示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保持公示牌的安全、清晰和防涂改。

24.2 发包人、承包人支持项目区农民群众参与工程建设质量监督，积极采纳合理化建议。

24.3 发包人发现监理人、承包人应对隐蔽工程实行举牌验收而没有实行的行为，监理人、承包人除应按要求整改外，承包人还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人民币/次。

24.4 本项目档案管理执行《省档案局 省档案馆 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档案工作的通知》（苏〔2026〕14 号）、《江苏省高标准农田建设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表（试行）》《南通市高标准农田建设档案工作总体方案》。

24.5 市有关部门或单位决定的临时停水、电，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不能延长工期。

24.6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如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一切损失与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24.7 现场安全文明措施（包括围栏、警示标志等）应根据现行相关文件实施，并按照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要求布置，否则，由发包人组织实施，其费用由发包人在承包人的合同价中扣除。

24.8 承包人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达不到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必须负责返工、修理；经返工、修理后仍不能消除工程质量缺陷或隐患，不能保证工程正常使用各项功能要求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未支付工程款将不予支付，并且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4.9 下列项目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款内（投标时已由承包人考虑在报价中），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1）本工程所有材料、设备的场地租用费用及二次搬运费用；

（2）施工临时用地、临时用电、临时用水、临时排水、通讯等设施配套及设备费用、临时道路筑拆等费用；

（3）既有场地内的各类构筑物（含障碍物）拆除等相关费用；

（4）现场垃圾清运费及环境保护费用；所有检验试验费、赶工措施费；

（5）影响临近居民引起的赔偿费用，邻近居民矛盾引起的停工、窝工、机械停置费用；大型机械进退场费（应考虑招标文件的工期要求投入机械）；

（6）根据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就本合同项下向承包人征收的所有税金及其他应交纳的所有费用。

（7）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由承包人投保。承包人必须为其雇员（包括临时工和农民工）投保工伤及人身意外伤害险，此项保险的一切费用。

（8）承包人应仔细研究本工程的施工方案和技术要求，了解施工地点的地质、气象等情况， 制定周密的安全、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人员、设备、材料、后勤保障及紧急处理措施等)及施工计划，以保证本合同工程的顺利施工，所需的费用。

（9）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为本项目其他工程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再单独计列。

（10）对于本工程中与既有道路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施工时应保证施工和交通的安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不单独计量和支付，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1）合同实施期间，按照有关规定承包人应向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办理行政许可，取得其同意，主管部门收取的费用（不含押金，如有有关部门需提交押金的，由承包人负责）由发包人承担。申报所需的资料由承包人负责，航行安全评估费（如有）、作业时发生的安全设施费（临时标志和标牌等）以及施工交通安全组织管理所发生的人力、物力、财力及其他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款内，不另行支付，完工结算时不予调整。

（12）施工中涉及的一些防护和加固措施费用均包含在相关单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现场可能存在的风险由承包人负责，其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3）承包人在施工时，应充分考虑施工机械可能会对周边的房屋的影响，对周边房屋造成损坏的，应负责修复和赔偿，其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结算时不予增加。

（14）现场施工用水、电接入点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15）本工程施工、完工验收直至保修期结束所产生的赶工措施、二次搬运、地上及地下设施的临时保护、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等一切破坏费用。

（16）为完成招标内容，虽招标文件中没有明确，但又必须发生的费用。

24.10 沿线因场地、道路等限制所采取的措施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便道、维持交通等）由承包人综合考虑，造成破坏的要按原状修复，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完工结算时不予调整。

24.11 施工现场需要排放有害污水时，由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施工噪音超出有关部门的规定时，由承包人采取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4.12 承包人在投标阶段已充分踏勘现场，对现场的各类障碍物（通信线、地上地下电力电缆 线等）已有全面了解，并将此类障碍物可能引起的各种情况综合考虑。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发包 人提供的通道综合考虑施工作业方法（如陆上施工、水上施工等），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完工结算时不予调整。

24.13 各类土石方运输距离由承包人在投标时已综合考虑，结算时所有运输距离项均不予调整。

24.14 为完成项目实施考虑的支护措施、降水排水措施、既有道路保护措施、高压线杆等既有管线保护措施、围堰等均已在标底中考虑，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24.15 围堰、老涵、障碍物拆除、清运费用包干使用，结算时不做调整。

24.16 工程沿线道路、管线，若由于施工原因造成损坏，应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相关费用。

24.17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他人。若承包人将工程转包给他人的，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赔偿全部履约保证金，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须等价赔偿。

24.18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有权会同有关监督机构对承包人的真实性进行查证，一经查实承包人将本工程违法分包的，发包人将有权责令其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合同价的 2%的违约金。

24.19 承包人在完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必须将现场所有临时设施、机械设备、材料、建筑垃圾等全部清运出现场，清理标准使发包人满意，否则发包人有权另择他人完成，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责任及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24.20 当本招标文件中承包人的赔偿金额及违约金额累计超过履约保证金金额时，发包人将在承包人未领取的工程款中抵扣，如有不足，再向承包人追缴。

24.21 承包方必须无条件接受财政、水利、审计单位和本单位对该项工程实际成本的延伸审计或资金使用情况检查。

24.22 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提供有关技术资料，从而影响施工进度和质量，由此给承包人带来的直接经济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4.2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按图施工的、不符合建设标准的，或经监理人员检查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应立即进行返工，由此造成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负，同时根据情节扣除相应质量保证金，出现偷工减料、工程质量事故等情节严重的将此行为纳入信用行为管理要求。

25.本项目涉及新庄村、桑周村两个村，承包人需每个村设立独立班组及班组长，列明每个班组人员组成。

第 3 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工程项目名称）（标段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及代建单位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其他合同文件。

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4.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

5.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_____ 。

6.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 ____天。

9.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_份，其余交相关部门。

10.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廉政合同

工程廉政合同

甲方（发包人）：

乙方（承包人）：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进一步加强高标准农田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建设优质、高效、有序地进行，（以下简称“甲方”）、代建方与承担合同的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名称）各项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并严肃查处本方工作人员的违纪违规行为，发现重大违纪违法行为，应向执纪执法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承包人安插亲友及介绍销售不合规定的工程材料，不得指定需购物资设备的销售单位或部门；不得违反规定干预乙方的工程项目分包；不得挤占、截留、挪用工程款或超进度拨付工程款；严禁私设“小金库”。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利用职务之便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准参加乙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不准要求乙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乙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不准违反规定从事与乙方施工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第三条 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乙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乙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乙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对承建的施工项目有影响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乙方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乙方不准违反规定将承建的施工项目分包或非法转包。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该工程的监理人串通，违反工程计量、资金支付、质量验评、竣工验收等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甲方利益，影响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乱纪人员，由甲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二）乙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乱纪人员，由乙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 督查部门

双方约定：自愿接受发包人及其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甲方及乙方应积极配合督查单位的检查，包括提供有关资料和财务账册，接受提出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督查部门主持，甲方及乙方共同派员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及财务账册或由各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和执行违约责任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督查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第七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工程开工之日起至该合同段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乙方各执两份，送交有关督查部门贰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资金安全合同

资金安全合同

发包人：

承包人：

为贯彻落实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资金财务管理，提高资金效益，保障资金安全，确保高标准农田工程建设“四个安全”，（以下简称“发包人”）与（以下简称“承包人”）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资金安全合同。

第一条　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执行高标准农田基本建设资金管理原则（即分级管理、分级负责、专款专用、效益原则）等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各项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按照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及时支付预付款、工程进度款和保留金等。

（三）发包人应按照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遵守工程建设管理制度，审核承包人申报的经济合同结算，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集体利益。

（四）发包人不为承包人指定分包或指定原材料供应商（招标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发包人 “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资金等进行管理、检查和监督”，加强对材料或设备供货厂商合同专项资金安全的监督。

（六）发现承包人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资金安全的行为，及时提醒和督促承包人纠正，必要时停止资金支付，并向双方主管单位或行业管理部门及监督部门通报。

第二条　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承包人从发包人取得的资金必须用于承接的，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单独建账，单独核算。

（二）承包人从项目法人取得的银行汇票、本票、支票不得转让给其他单位。施工进度款和工程预付款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转入后方公司。

（三）承包人保证不外借、挪用、转移专项资金；不得通过权益转让、抵押、质押、担保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专项资金，确保资金安全。

（四）承包人专项资金支出的各项费用必须真实、合理并依据充分。费用支出要严格按内部相互制约的审批流程操作，报销凭证要合法合理。严禁使用虚假凭证、发票，严禁报假账。

（五）专项资金支出结算原则上用银行转账，不得以大额现金支付。

（六）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如使用农民工的，要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如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举报并经查实的，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暂扣部分进度款作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待弄清原因、分清责任、承包人支付完农民工工资后返还。

（七）承包人不得违法转包和违规分包工程项目（招标文件中指定分包除外），否则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工程款。

（八）承包人资金收支使用情况接受发包人及其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的监督，承包人要主动积极配合，如实提供相关账册和凭证。

第三条　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若违反本《资金安全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纪人员，由发包人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构成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二）承包人若违反本《资金安全合同》有关规定的，将按信用考核管理有关规定进行查处，并将有关不良行为记录到企业信用档案。对违纪人员，由承包人主管部门或行业管理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构成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将业务支出具体情况透露给本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否则受害方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第四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工程合同签字之日起至该合同段工程项目竣工（完工）验收后止。

第五条　督查单位

双方约定：双方各自在接受本单位上级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同时， 自愿接受各级主管部门和合同约定的督查单位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应积极配合督查单位的检查，包括提供有关资料和财务账册，接受提出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方执贰份，承包方执贰份，送交督查单位壹份，其余交相关部门。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安全生产合同

工程安全生产合同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为在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具体如下：

一、甲方（代建单位）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协调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汇总重要危险源、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接受甲方和监理工程师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承包人的法人代表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负责人，对安全生产负领导责任，项目负责人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责任人，对安全生产负直接责任，专职安全员和安全员是工程现场的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具体负责。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合同约定，配备专职安全员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人员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违规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省部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按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程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机动车驾驶、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焊接等特殊工程的人员须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发现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加强施工中交通运输安全管理，各种运输机械等需划定运输路线行驶。

7．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有效封闭、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8．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9．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应具备有效的安检合格证明，并经安全员签名同意后方可使用，施工期间应定期检查，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10．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1．建立主要危险源备案制度，要明确潜在隐患、防范措施和落实责任人。

12．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代建单位）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均分别报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副本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和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为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本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以_____(承包人全称)法定代表人的资格，郑重承诺：

本单位承诺(项目与合同段名称)工程，需要使用农民工时，将保证做到：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4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依法雇佣和使用农民工。

2. 按要求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农民工工资。

3. 我单位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如发包单位书面同意我单位工程分包的，如分包单位雇佣农民工的，我单位保证分包单位按照第1条规定签订与雇佣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农民工工资。如因我单位未按合同约定与分包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将由我单位先行垫付欠款。本单位对分包单位清偿拖欠农民工工资负连带担保责任，担保期限为工程竣工结算完毕后三年。

4. 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农民工工资的其他有关规定。

5. 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本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业主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进行的处罚，并自愿支付结欠农民工工资总额30%-50%的违约金，业主单位有权直接在我单位的工程款中予以扣除。同时接受行 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

6. 如因违反上述承诺引起的相关法律责任，我单位自行承担。

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 年 月 日

附件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

承包人：

为保证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商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全部工程范围。

二、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的项目，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修理。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 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合理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三、工程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损害责任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四、工程质量保证金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工程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为审核结算价的 3%。

五、工程质量保证金的支付发包人在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 14 天内将剩余工程质量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

六、其他发包人与承包人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施工单位信用承诺书

施工单位信用承诺书

1.不围标串标；

2.严格执行廉政规定，不对项目管理人员行贿或变相行贿，送物送卡或宴请；

3.严格按投标文件确定的项目负责人承担现场施工管理，不随意变更项目负责人；

4.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不偷工减料，不使用不合格材料，保证工程质量；

5.严格执行项目计划，不与设计单位、监理单位串通变更设计和计划；

6.不转包分包或售卖中标工程；

7.自觉履行工序报验规范、合格后进入下道工序，不未报先建；

8.对检查、督查、审核、验收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9.严格执行施工计划安排，确保按照投标文件明确的时限完成施工内容；

10.完成后期服务，对保修期内发生的工程缺陷及时修复；

11.强化安全意识，严格安全防护，不发生安全事故；

12.做好施工资料收集和整理；

13.及时提供竣工送审资料；

14.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

15.有违以上承诺，愿意接受相应处罚。

承诺单位：

时　　间：

附件八：江苏省农田建设项目工程建设项目从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江苏省农田建设项目工程建设项目
从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我单位_____（姓名）_____担任工程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项目的（施工）工作实施组织管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依法对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本授权书自授权之日起生效。

被授权人基本情况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执业资格		注册执业证号	
职称		专业	
被授权人签字：			

授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授 权 日 期 ： 年 月 日

附件九：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号：

执业资格证号：

联系方式：

本人承诺：在 _____工程建设过程中认真履行下列职责，并承担相应终身质量责任。

1、在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内承揽工程，承揽工程后依法签订承包合同，在领取开工令后，方进行施工。

2、严格按投标文件所承诺的配备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尽责，变更人员的须按照程序报监理、建设单位同意后方可变更，并到项目主管部门备案。

3、严格按照施工规范、设计文件、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精心组织施工，不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偷工减料。对施工中采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严格按规定进行见证取样检验，并有书面记录，签字齐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均不使用于工程。

5、严格执行质量检查验收制度，严格工序管理。隐蔽工程在隐蔽前，及时通知建设或监理单位检查验收。分项、分部、竣工验收均符合要求。

6、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保修书中明确建设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建设工程在保修范围和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将严格依法依规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7、确保本工程资料收集真实、准确完整，签章手续齐全，工程完工验收后及时整理移交建设单位归档。

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

附件十：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年___月___日就_____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___日止，最迟不超过年_____月_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

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第 5 章　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自行至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

第二卷

第 6 章　图　纸（招标图纸）

(投标人自行至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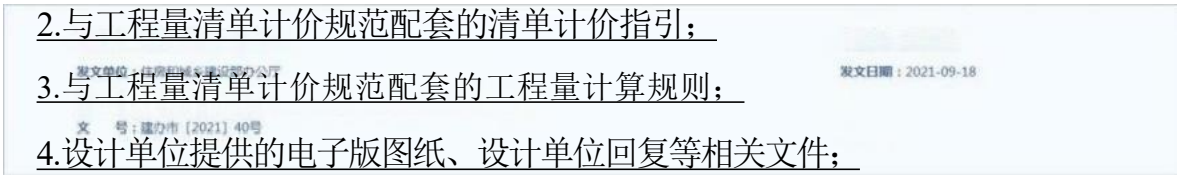
第三卷

第 7 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1.《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1-2007);

2.与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配套的清单计价指引；



3.与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配套的工程量计算规则；

4.设计单位提供的电子版图纸、设计单位回复等相关文件；

5.《江苏省水利工程预算定额 2010》(2019 动态价）及相关费用定额；

6.《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6)；

7.《江苏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26 年)；

8.《江苏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6 年)；

9.《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参考》(2026 年)；

10.省、市、县造价管理部门有关现行的计价文件等；

11.其他与本工程施工相关的标准和规范

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计、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以上规范标准供参考，具体执行以国家、行业现行最新的标准与规范为准。

二、本工程对施工工艺的特殊要求

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三、《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 4 0 号) 文 件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务院有关部门建设司(局),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军事设施建设局，有关中央企业：

为扎实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深化建筑业“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提 升政务服务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我部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 (以下简称电子证书),并开展延续注册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内容

(一)实行电子证书。

1.自 2021 年 10 月 15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具体示例及 说明见附件 1),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 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具体式样见附件 2)。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统 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

2.自 2021 年 10 月 15 日起，全国范围内准予一级建造师初始注册、增项注册、重 新注册、延续注册的，不再发放纸质注册证书或加贴防伪贴；聘用单位基本信息修改的， 不再加贴防伪贴；因纸质注册证书遗失、污损或个人信息修改等需重新发放注册证书 的，不再补发或更换纸质注册证书。

3.电子证书与纸质注册证书并行使用期间，其注册编号同时有效。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应重新刻制执业印章，并使用电子证书上的注册编号。

4. 各省(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创新监管模式，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快实现电子证书在招标投标、审批许可、项目管理、行业监管 等环节的应用。

(二)开展延续注册。

1.一级建造师注册专业有效期已过期的，应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前提出延续注册 申请；注册专业仍在有效期内的，应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提出延续注册申请；注册专 业有效期届满且未提出延续注册申请的，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注册专业失效。

2. 一级建造师申请延续注册的，应达到继续教育要求，并对本人完成继续教育情况作出承诺。

3. 准予延续注册的注册专业，其注册专业有效期从准予延续注册之日起计算。准予延续注册之日距 65 周岁不满 3 年的，有效期至 65 周岁当日。

二、电子证书有关使用要求

(一)一级建造师可登录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查看和下载电子证书，具体操作流程可查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一级建造师电子证照申领和使用手册》。查看和下载电子证书时，本人应确认该证书的使用时限。电子证书使用时 限为 180 天，但使用时限距注册专业有效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不足 180 天的，使用时 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当日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 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

(二)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三)一级建造师应妥善保管本人的国家政务服务平台账号，因本人保管不善造成账号信息泄露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

(四)有关单位和个人可通过“中国建造师网”微信公众号扫描电子证书上的二维码，查询一级建造师注册信息。

(五)电子证书与纸质注册证书的聘用单位信息、个人基本信息、注册专业有效期等不一致的，以电子证书信息为准。电子证书信息发生变更的，需登录国家政务服务平 台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重新下载。

附件：1.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示例及说明

2. 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式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21 年 9 月 18 日

附件 1

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示例及说明



附件 2

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式样



南通市人民政府文件

通政发〔2019〕18号

市政府关于加强城市建筑垃圾管理促进资源化利用的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苏通科技产业园区管委会，通州湾示范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为加强城市建筑垃圾管理，促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江苏省绿色建筑促进条例》《南通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建立健全建筑垃圾管理和资源化利用体系，深入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不断改善城乡人居环境，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

坚持“政府主导、市场运作、属地负责、各负其责、标本兼治、综合管理”原则，形成源头控制有力、过程监管严密、消纳处置规范、资源利用充分、执法查处严格的工作格局，全面提升全市建筑垃圾管理水平。到2020年，全市各类工程产生的建筑垃圾基本实现分类处置，南通市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70%以上，各县（市）地区达60%以上，在全省高质量发展建筑垃圾专项考核中位居前列。

三、重点任务

（一）加强建筑垃圾规范管理

1．实行特许经营管理。各县（市）人民政府应参照南通市区做法，将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利用纳入特许经营管理范围，明确特许经营准入条件，通过竞争方式，选择有技术、有实力、能处置各类建筑垃圾的企业，授予一定期限的特许经营权，获得特许经营权的企业，享有特许经营范围内建筑垃圾的处置权。

2．推动源头分类。本市建筑垃圾应按原工程弃土、拆除及混凝土碎料、可燃物、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其他废弃物标准（附

件1）实行源头分类、分类堆放、分类运输、分类处置。其中，工程弃土类进行工程回填综合利用；砖块及混凝土碎料类为可资源化利用类建筑垃圾，进入特许经营企业加工为再生产品；砖木料等可燃物类进入生活垃圾处理系统无害化处置；油漆桶等有害垃圾类进入危险废物处理系统规范处置；金属等可回收物类进入废旧物资资源系统回收利用；石膏板等其他无法综合利用的废弃物类进行安全填埋。在建设（拆除）工地、居民小区、公共机构设置建筑垃圾临时分类堆放点，并采取洒水、喷淋、覆盖等措施有效控制扬尘，未分类的建筑垃圾原则上不得外运处置。

3．规范处置核准。各地要按照《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要求，严格落实房屋拆除工程、河道水利工程、市政园林工程、道路交通类工程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行政许可工作。建设（拆除）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当负担建筑垃圾的处置费用。建设单位在工程招标或者发包时，应当在招标文件、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对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和分类管理的具体要求，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建筑垃圾处置责任。建筑垃圾运输前由建设单位向工程项目所在地区城管部门进行申报，提交建筑垃圾分类处置方案、运输合同等申请材料，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排放）许可证》。对可资源化利用的建筑垃圾应运输至获得特许经营权的处置企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建筑垃圾随意倾倒、填埋或交由无资质处置单位处置，违者由城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依法查处。

4．严格运输管理。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应选择具有《建筑

垃圾处置（运输）许可证》的运输单位，运输处置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在运输处置前必须到所在地城管部门办理《建筑垃圾处置（运输）许可证》，并固定运输车辆和驾驶人员，执行“一车一证”（《建筑垃圾处置（运输）许可证》副本）管理规定，按照规定的时间、路线、消纳点位运输处置建筑垃圾，建筑垃圾的实际产量、运输量与城管部门核准的处置方案基本一致。

5．加强闭合管理。各地要建立健全动态、闭合的建筑垃圾全过程监管制度，依托“数字城管”等信息化平台，拓展建筑垃圾综合管理功能，采取源头计量、进厂称重、联单管理等措施，对可资源化利用的建筑垃圾种类、数量、运输车辆及去向等情况实行闭环管理，力求“产生、收运、处置”全过程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住保部门应将建筑垃圾处置信息情况纳入社会信用体系，信用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

6．鼓励探索创新。鼓励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特许经营企业探索采取固定与移动、厂区和现场相结合的处置方式，优先实施建设（拆除）工地现场处置，对可资源化利用的建筑垃圾就近处置利用。相关县（市）、区要采取政策引导、资金扶持等方式，鼓励资源化利用特许经营企业拉长产业链条，参与源头分类、实行源头处置，最大限度地降低处置成本，减少环境污染，提高利用效率。

（二）促进建筑垃圾再生产品推广应用

1．明确推广责任。市住建局负责制定再生产品目录。工程造价管理单位完善定额专再生产品市场指导价。市住建局、市政和

园林局、水利局、交通局应分别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划定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的应用部位和产品种类，由市住建局统一对外公布，市财政局负责将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纳入政府采购目录，市行政审批局将此纳入公共资源交易目录，市市场监管局负责探索特许经营企业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加大对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的市场抽检力度。各相关行业管理部门按照工程监管权限对再生产品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2．规定使用比例。县级以上政府财政性资金及国有单位资金投资控股或占主导地位的房屋建设、市政园林、道路交通、河道水利等建设工程（以下简称政府性工程），在满足相关技术标准和设计规范要求前提下，按照《南通市建筑垃圾再生产品主要种类及应用工程部位》（附件2）要求，单先使用再生产品，指定工程部位选择的再生产品替代使用比例不低于**8%**。再生产品价格不高于市场指导价，本市混凝土企业生产**C25**及以下强度混凝土的，应按照住建部《再生混凝土结构技术标准》（**JGJT443-2018**）相关要求，在确保质量基础上，合理使用再生骨料。

3．标属应用范围。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工程在技术指标符合要求的前提下，优先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各地应结合辖区内建筑垃圾产生量，合理提高各类工程建筑垃圾再生产品使用比例，确保本区域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充分使用。

4．抓住关键环节。各级政府性工程建设单位应在设计任务书和施工招标文件中明确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的使用要求。设计单

位应当在设计文件说明中载明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的使用工程部位和产品种类、数量。施工图审查单位对设计文件中是否涉及相关内容进行审查。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设计文件要求进行施工。监理单位应按照设计文件和有关规范要求认真履行监理工作职责，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号）、《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建质〔2013〕171号）等办法规定，建设单位应在竣工验收报告中载明再生产品的使用情况，除因再生产品供应量达不到应用需求等原因经相关行业管理部门认定外，未按设计要求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的工程不得办理竣工验收备案。

5．加大扶持力度。市、县两级城管部门要定期发布辖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名录，适时开展建筑垃圾处置中心运营评估。优化完善特许经营协议，会同财政部门研究出台奖惩办法。各地要进一步加大社会资本参与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的支持力度，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经费奖励制度，优化奖励实施细则。各级税务部门应严格执行《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7号）等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改、财政、工信等部门应按照职责分工，密切协调配合，扎实做好资源化利用企业扶持工作。

6．加大利用研发。鼓励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不断提高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生产、应用的技术水平和产业化水平，积极研

发新型建筑垃圾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成套装备，鼓励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开展再生骨料固化技术、再生建材生产技术、专用添加剂技术等研发，扩大再生产品应用范围，提高再生产品附加值。鼓励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申报绿色建材标识评价。

（三）强化建筑垃圾领域执法打击

各地要依法严厉打击未经许可处置建筑垃圾、无建筑垃圾运输资质企业运输建筑垃圾、使用未备案登记运输车辆、未按规定路线行驶、未按规定地点倾倒等违法行为。各地污染防治攻坚指挥部办公室要发挥牵头抓总职能，组织公安、住建、城管、环保等部门对未经许可开展建筑垃圾处置的违法行为坚决打击，对相关违法处置单位就认定为“散乱污”企业的，依法予以关停取缔。

四、保障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强化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明确牵头部门和协调配合部门的职责，制定本地建筑垃圾管理资源化利用相关办法和配套政策，确保建筑垃圾管理和资源化利用工作有效推进。市发改委、住建局、市政和园林局、水利局、交通局、市场监管局、城管局等部门要按领工作职责，切实做好建筑垃圾管理和资源化利用相关工作，加强协作，形成合力。

2．认真督查推进。市各相关行业管理部门和各县（市）、区于完成出台后一个月内向市城管委办公室报送贯彻落实方案，并按照工作职责对建筑垃圾管理和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情况进行监管，每年年底前，从目标任务、完成标准、工作举措、完成

情况等方面，向市城管委办公室报送专项工作情况。市城管委办公室汇总后报市委、市政府。

3．从严考核问责。建筑垃圾管理和资源化利用工作纳入对各地、市有关部门年度“四个全面”、高质量发展考核体系，并适当增加考核权重。崇川区、港闸区、开发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2019**年达不到**50%**的，在高质量发展垃圾分类集中处理率考核中实行一票否决，对工作不力的县（市）、区、市有关部门进行约谈或问责。各地应要建立相应的考核问责体系。

本意见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南通市建筑垃圾分类标准

2．南通市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种类及应用工程部位

南通市人民政府

2019年7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南通市建筑垃圾分类标准

序号	分类类别	具体品类	处置途径
1	工程弃土	弃土、淤泥等	进行工程回填等综合利用
2	可再次直接上市的	砖石砖块、混凝土块、未损坏制件、石块、砂浆、混凝土、沥青块等	进入资源利用企业加工后再生产品
3	可回收	废旧织物、废塑料、碎木料、废污染物包装物、废污染的纸类、废玻璃等	进入专业回收利用系统或专业处置
4	有害垃圾	废油漆桶、废荧光灯管、废充电电池等	进入危险废物处理系统处理处置
5	可回收物	整砖整石、杂草、玻璃、塑料、整木料、废电线、未被污染的纸类等	进入废旧物资回收利用系统
6	其他废弃物	粉尘等物、残渣类、碎木屑、混杂陶瓷瓦片、石粉、加气砌块等	进行综合处理

附件2

南通市建筑垃圾再生产品主要种类及应用工程部位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质量检验执行标准	应用部位
1	砼骨料	《建设用砂石，碎石》GB/T 14685 《混凝土用再生粗骨料》GB/T 25177	1.节流工程路基垫层，基层，回填； 2.建筑工程地基回填； 3.道路工程路基垫层，基层，回填。
2	砂骨料	《建设用砂石，碎石》GB/T 14685 《混凝土和砂浆用再生细骨料》GB/T 25176	1.节流工程路基垫层，基层，回填； 2.建筑工程地基回填； 3.道路工程路基垫层，基层，回填。
3	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	《轻集料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GB/T 15229 《物理发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JC/T 862	1.建筑工程非承重墙体（内隔墙），建筑围墙、基础砌筑填等； 2.节流工程基础砌筑填，护坡，景观围护等。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质量检验执行标准	应用部位
4	非承重混凝土空心砖	《非承重混凝土空心砖》GB/T 24492-2009	1.建筑工程非承重墙体（内隔墙），建筑围墙、基础砌筑填等； 2.节流工程基础砌筑填，护坡，景观围护等。
5	承重混凝土多孔砖	《承重混凝土多孔砖》GB/T25779-2010	1.建筑工程承重墙体，建筑围墙、基础砌筑填等； 2.节流工程基础砌筑填，护坡，景观围护等。
6	道路用无机混合料	《公路工程无机结合料稳定材料试验规程》JTG E51	1.城市区干道（二级和二级以下公路）基层、底基层； 2.城市主干路（高速和一级公路）底基层； 3.用于路、市、郊土壤固化稳定材料； 4.地基回填。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质量检验执行标准	应用部位
7	标准砖	《烧结普通砖》GB/T 5101 《建筑垃圾再生骨料空心砖》JC/T 565 《混凝土空心砖》GB/T23141-2007	1.建筑填充墙，砌筑内部加固非承重墙体。 2.4.0以下砌筑，砌筑内部加固非承重墙体。
8	路面砖	《混凝土路面砖》GB/T 28635 《烧结路面砖》GB/T 26001 《再生骨料地面砖和砖道本砖》CJT 400	小区道路、人行道、自行车道、景观道路（慢道）、停车场、广场等市政工程的路面砖。
9	透水砖	《透水路面砖和透水路面板》GB/T 25993	小区道路中人行道、自行车道、景观道路（慢道），广场等市政工程的路面砖。 绿化小区砖面护坡砖。
10	植草砖	《植草砖》NY/T 1253	小区道路、景观道路（慢道）、广场、停车场等市政工程的路面砖。绿化小区、绿化护坡砖面护坡砖，河道及湖岸砖护坡砖砖等。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质量检验执行标准	应用部位
11	步道砖	《混凝土路面砖》GB/T 28635	人行道、自行车道、景观道路（慢道）、停车场、广场等市政工程的路面部位。
12	路缘石	《混凝土路缘石》JC/T 899	机动车道、人行道、自行车道、立交、铁路、地铁、广场、小区道路等工程。
13	盲道砖	《混凝土路面砖》GB/T 28635 《触感引道路面砖》NY/T 670	1.人行天桥、人行地道的入口，城市公共绿地内的无障碍设施等部位； 2.建筑入口、服务台、楼梯、无障碍电梯、无障碍厕所、公交车站、铁路客运站、轨道交通车站的站台等部位。

海安市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
海安市扬尘治理办公室

海扬尘办〔2022〕1号

关于推进海安市各类工地扬尘污染防治设施配备标准的通知

各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关部门：

为进一步促进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提高现场文明施工管理水平，减少各类工地作业对周边环境影响，根据《江苏省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标准》《江苏省工地、道路扬尘污染问题“动态”标准》《海安市扬尘整治“634”专项行动方案》（海政办发〔2020〕150号）《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强化源头治理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实施方案的通知》（海政办发〔2021〕164号）《2022年生态文明建设暨环境保护实施意见》（海委〔2022〕20号）等上级大气污染防治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将海安市各类工地扬尘污染防治设施标准配备要求明确如下：

一、强化目标导向坚持扬尘治理原则

1.治理目标。贯彻国统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和自觉践行绿色发展理念，通过建立标准，落实责任，发出问题导向，标本兼治，对辖区内所有在建工地清单化、标准化、可控化管理，确保扬尘治理无死角、无盲区，有效降低我市PM2.5平均浓度，提高优良天数达标率，实现大气污染防治预期目标。

2.基本原则。我市所有在建工地应常态落实扬尘清零标准，工地范围内无未覆盖裸土、无积尘、无起尘现象；施工作业严格执行“六个百分百”，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

二、各类工地扬尘污染防治设施配备标准

（一）建筑工地

3.工地出入口及场内道路。建筑工地设置封闭式金属板制大门，门头尺寸一般不小于5×4.5米，设置企业标志；工地每个大门内侧应安装自动冲洗平台（靠工地区内工地应安装“封闭式”自动冲洗平台，长5.5米，宽4.8米），距离大门应满足10米以上，不满足设置要求的，经主管部门审核后可进行调整布置；配备高压水枪，安排不少于2人的专职人员负责冲洗，禁止车辆带泥上路，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以及出入口等“三区一口”主要道路，施工铺设采用现浇混凝土浇筑，可周转使用的预制板拼制等不易起尘方式硬化处理；建筑占地每5000㎡至少配备洒水车1辆和保洁人员2名，对工地内道路、铺设及出入口两侧200米范围内主干道清洁、洒水。

4.工地围挡及喷淋降尘。建筑工地采用硬质全封闭围挡，现场围挡高度不低于2.5米，围挡下方设置不低于0.2米高的防溢座；环绕围挡安装使用喷淋降尘系统，配备CE认证扬尘监测仪，施工即开启喷淋系统（雨雪、4℃以下天气除外），出入口处张贴扬尘防治制度及扬尘污染防治公示牌等。

5.裸土覆盖及湿法作业。建筑工地应配备足量密目防尘网（每平方米重量不低于80克，网目数不低于2000目/100cm²）或防尘布，堆放土方、建筑垃圾等裸露场地4小时内不能及时清运的必须100%覆盖；采取种植植被的方式时，未达到绿化效果前应使用防尘网覆盖；形成复合覆盖；建筑工地按停设备四周设置全封闭围挡，建筑工地内配置可移动雾炮机，数量必须满足湿法作业需求，渣土装车、路面切割、渣标施工现场等易产生扬尘的作业时，必须使用雾炮机降尘；石材切割必须在封闭空间或防尘棚内泛水式作业。土方作业面积超过1000㎡时应配备3.5米雾炮高台降尘、抑尘。

6.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所有在建5000㎡以上建筑工地必须安装防尘降尘智能监管系统，与市大数据中心联网，工地车辆出入口内、外侧至少各安装1处监控点；建筑面积每5000㎡的建筑工地在塔吊上方至少设置1处智能球机监控（覆盖全工地），球机像素要求不低于400万，视频流信号需具备为加密传输能力的远程监控专用网络，每路监控探头带宽至少为8MB，保证视频流畅传输。

7.运输车辆密闭运输。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按照《海安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标准，运送砂石、各类粉状物、建筑垃圾及渣土的车辆必须取得分管由公安交警和城管部门核发的城区《禁区通行证》和《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运输车辆禁区通行证》《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置证》，做到车厢密闭、车身整洁、车轮无泥，车牌清晰，装载高度不超过车厢板高度，行驶过程无抛洒滴漏。

（二）拆除工地

8.报审扬尘防治方案。拆除施工单位在开工前1周内将扬尘防治方案报送至市扬尘办，市住建局和属地政府备案，方案要科学合理，措施扎实，未落实报送备案制度的，不得施工；经市扬尘办、市住建局和属地政府现场勘查核实符合扬尘防治标准后，方可实施拆除作业。

9.湿法作业贯穿拆除全过程。车辆进场前，施工场地应保持地面潮湿，施工道路覆盖草垫，并安排专人每天洒水，对待拆建筑物及内部存有积尘的部位喷洒水雾，拆除建筑时必须全覆盖、全过程湿法作业，拆除大面积结构时应分段进行，每台挖掘机必须配备不少于1台雾炮车跟踪抑尘，拆除建筑占地面积达1000㎡或高度达15米以上时，应配备足量3.5米雾炮高台，形成防尘水幕，实施快速抑尘。

10.拆除作业后续管理。拆除建筑物后产生的建筑垃圾及时清理，清运时每台挖机必须至少配备1台雾炮车抑尘；对

于不能及时外运的建筑垃圾集中堆放，采用密目防尘网覆盖；当日施工结束后，对施工现场及主要道路完成清扫工作。扬除工地必须配备高压水枪，安排不少于 2 名专职人员负责冲洗出入车辆及工地出入口两侧 200 米范围内主干道。禁止带泥上路。**建筑垃圾运输按照建筑工地运输车辆管理要求执行。**

（三）市政工程、交通工程及水利工程

11. 工地出入口及场内道路。每个封闭工地设置封闭式金属板制大门，门未尺寸一般不小于 5×4.5m，设置企业标志。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对施工作业面合理划分，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以及出入口等“三区一口”主要道路、施工辅道采用现浇混凝土浇筑、可周转使用的预制板拼制等不易起尘方式硬化处理；每 3 公里施工路段配备洒水车不少于 1 辆，安排不少于 2 名专职人员，对工地内道路、辅道及出入口两侧 200 米范围内主干道清扫、洒水。

12. 工地围挡及喷淋降尘。市政、交通、管道、河道及渠道等线性工程采取分段施工，施工区域需设置封闭围挡，高度不低于 2.5 米，做到坚固、平稳、整洁，环绕围挡安装喷淋系统和防尘降尘智能监管系统，与市大数据中心联网，安排专人维护，确保喷淋设施完好有效。施工即开启喷淋降尘设备（雨雪、4℃以下天气除外）。出入口处张贴扬尘防治制度及扬尘污染防治公示牌等。

13. 裸土与物料堆放覆盖及湿法作业。施工区域应配备足量密目防尘网，用于现场堆放的熟料土、弃土、灰土的覆盖，

部门必须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市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将各类工地设施标准配置费用作为不可竞争费用列入招标采购清单，项目结束后，各相关主管部门要对扬尘治理费用使用情况开展审计，强化监督，确保用好用足，政府性投资建设工程、国有企业要做好表率，带头落实。

16. 明确责任，推进标准建设。各区镇街道、各相关部门要对照标准，及时沟通，通力协作，加强标准内容宣传和业务指导，全面落实部门、属地、企业三方主体责任，合力抓好各类工地标准落实，形成防治扬尘污染联防联控“一盘棋”格局。各相关部门要各负其职，着力加强本系统、主管领域扬尘污染防治设施配备标准的推进；各区镇要落实“双点位长”制度（属地扬尘治理负责人和工地项目负责人），强化属地管理责任，有效推进各自区域内各类工地扬尘污染防治设施配置标准落地。

17. 动真碰硬，加大惩戒力度。常态联合巡查，督促未按标准落实造成扬尘违法行为的企业强化闭环整改；对多次交办或整改不彻底的企业列入扬尘治理“黑榜”，强制停工整改，并每季度末向税务局传递单位信息和扬尘控制措施确认单，由税务局责令纳税人更正扬尘税申报系数，补缴相关税款；对扬尘问题严重的企业实施快查快处，启动按日计罚，各部门要将扬尘防治过程中发生的行政处罚信息及时报送市信用办，依法公开。各相关部门发挥联动效应，及时共享信息，由市建管局定期在海安电视台、《海安日报》等媒体曝光扬尘违法行为；

严格落实记分管理规定，由市建管局联合市住建局、水利局、交运局、发改委、行政审批局等部门对同一项目半年内记分达 15 分的施工企业暂停其参与我市建筑市场投标资格 3 个月。对同一项目半年内因扬尘违法行为的施工企业被行政处罚两次以上的，报送南通市住建局，列入南通市建筑市场“黑名单”，依法依规开展惩戒工作。

18. 强化督查，落实考核机制。各区镇街道、各相关部门要制定各类工地清单及相关标准落实计划，每月将工作落实情况报送市扬尘办，市扬尘办对各单位的落实情况进行月检查、季考评，检查结果运用到“生态文明建设杯”考核，并作为年终评选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重要参考依据。同时，建立逆向追责机制，结合“机关作风建设提升年”活动，对于标准推广不作为、落实打折扣的，对相关责任单位和个人予以问责。

海安市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　　海安市扬尘治理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19 日

土方或灰土路基铺平 48 小时后仍未压实作业（正在翻晒的路基除外），成压实成型后表层干燥松散有扬尘的，必须覆盖防尘网。基坑（沟槽）开挖、渣土装车、路面切割、清扫施工现场等易产生扬尘的作业时，配备可移动雾炮车降尘，土方作业面积超过 1000 ㎡时应及时配备 3.5 米雾炮高台降尘；石材切割必须在封闭空间或防尘棚内注水式作业。

14. 出入车辆有效清洗。每个工地出入口处设置 1 套自动冲洗平台（长 3.3 米，宽 4.8 米），距离大门不小于 10 米，不满足设置要求的，经主管部门审核后可适当调整布置，配备高压水枪，安排 2 名专职人员冲洗；不具备设置冲洗平台条件的，应对进出车辆进行全面冲洗，在出入口铺设厚沙、钻布等隔离、吸附物，出入工地车辆的车身、车轮、槽罐及混凝土搅拌车出料口必须冲洗干净。**渣土、水稳等运输按照建筑工地运输车辆管理要求执行。**

当风力达 4 级或启动二阶段预警后，停止爆破、破碎、建筑物拆除、无封闭混凝土搅拌作业。停止室外工地喷涂粉刷作业。施工工地的土方开挖、路面开挖、路面洗刨、粉碎、切割、锯刨、道路沥青铺设等机械作业暂停。在控站点 1 公里范围内工地暂停土方运输。

三、相关要求

15. 提高站位，统一思想认识。建立各类工地扬尘污染防治设施配备标准规范，事关全市大气环境高质量发展，事关人民群众身心健康，事关打赢蓝天保卫战，各区镇街道、各相关

第四卷

第 8 章　投标文件格式

如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与投标制作系统内格式不一致，以投标制作系统内格式为准。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投标单位代表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未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已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三、联合体协议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七、资格审查资料及其他内容

八、其他资料

注：交易平台软件开发以上述为依据制定最终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暗标的要求(在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1.3 项选择暗标时执行)

1.技术标为暗标时，其制作要求如下：

A4 幅面（图纸除外），全篇无色底纹、黑字（图片、图表、图纸均为黑白色），无下划线；无页眉、页脚、页码；一级标题四号黑体，其他级标题四号宋体；正文小四号宋体，1.5 倍行距，上、下、左、右留空距离分别按 25、25、30、25mm 设置（行距及上、下、左、右留空距离只是 word 或 wps 格式文本制作设置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电子投标文件最终实际展示情况明显异常的，须经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无斜体字，无加粗，无空白插页；不得出现本单位名称、地址、人员姓名、清晰人像、单位图标、签字盖章等能够明示或暗示单位身份。交易平台对暗标格式有设置规定的则优先服从交易平台设置规定。招标人的其他规定（如：页面数量限制）：。

2.暗标范围：施工组织设计。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一）根据已收到的_____(工程名称)工程的招标文件，我方经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并对现场进行踏勘后，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文件的规定，并愿以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小写））的总价，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承包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二)我方保证在收到贵单位发出的书面开工令后立即开工,并保证在工期_____日历天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及相关资料。

（三）我方保证本工程质量达到_____。

（四）我方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五）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并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数额提交履约保证金。

（六）贵单位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标人（盖法人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二、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

以下由投标人按实际情况选择一项投标。法定代表人本人进行招标投标活动的选择《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委托其代理人进行招标投标活动的选择《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年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电子扫描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工程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签署之日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双方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身份证号：

委托代理人：（签名）

身份证号：

年 月日

注：1.本授权委托书应当首先在线下生成真迹签名、真迹盖章的纸质书面原始文件，再进行电子扫描后编入到电子投标文件，该原始文件按照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4 项已列入要求投标现场递交的则现场递交，未列入的则由投标人自行保管以备查。

2.交易平台能够实现委托双方都能够进行电子签名的，本授权委托书使用电子签名、电子盖章方式在交易平台上生成，此时作出说明并删除上述第 1 条，电子签名、电子盖章生成授权委托书后，招标人仍然需要另行现场递交纸质原始文件的，则继续保留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4 项对授权委托书的提交要求，不需要现场递交纸质原始文件的则相应删除。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共同参加（工程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标段施工招标投标文件递交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受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公章真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真迹）

成员名称：（盖单位公章真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真迹）

成员名称：（盖单位公章真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真迹）

年月日

注：1.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2.本协议书应当首先在线下生成真迹签名、真迹盖章的纸质书面原始文件，再进行电子扫描后编入到电子投标文件，该原始文件按照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4 项已列入要求投标现场递交的则现场递交，未列入的则由投标人自行保管以备查。

3.无联合体的（不允许联合体或虽允许但未组建联合体投标的），本页应当保留标题“联合体协议书”，内容填写“无联合体”。格式如下：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四、投标保证金

一、同一工程项目同批多标段招标中，投标保证金按各标段分别出具。

二、汇款保证金

附电子扫描件

三、保函保证金（格式），担保人自行出具投标保证金担保格式的，担保有效期必须满足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保证金无效。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年月日参加（工程项目名称）（标段名称）的投标，（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

担保人名称：（盖单位章真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真迹）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

年月日

注：1.按照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可以使用纸质书面保函担保的，本保函原始文件进行电子扫描后编入到电子投标文件，该原始文件按照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4 项已列入要求投标现场递交的则现场递交，未列入的则由投标人自行保管以备查。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下列为项目投标人的工程量清单格式，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编制。其他类型施工项目的由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列出。交易平台已经提供格式的，招标人列出与具体招标项目对应的使用说明，供投标人生成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工程的施工组织、施工方法、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施工组织设计还应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安全生产、防汛度汛、文明施工、水土保持、环境保护管理方案。

施工组织设计应附的文字说明及附图见下表（不限于，仅供参考）：

序号	名称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投入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拟投入本标段的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注：投标文件提供上述表格时，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其他资料的则按照规定附有（技术标要求暗标的，应符合暗标的规定）。

附表二：拟投入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注：投标文件提供上述表格时，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其他资料的则按照规定附有（技术标要求暗标的，应符合暗标的规定）。

附表三：拟投入本标段的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可参见“评标细则”赋分要求编写）。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 途	面 积（平方米）	位 置	需用时间

七、资格审查资料及其他内容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8"></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8"></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6">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 colspan="2">注册建造师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基本账户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技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8"></td></tr>
<tr><td>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td><td colspan="8"></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注：所有联合体成员均分别填写。

承诺函

致：（招标人）：

一、拟任项目负责人、（第 1 章招标公告如有要求）无在建工程承诺

我方拟任项目负责人、（第 1 章招标公告如有要求）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无在建工程投标资格要求。如经查实因具有在建工程不具备投标资格，一旦我方中标，可及时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我方承担相应责任。

二、我方已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的典型案例，保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围标、串标，不转包，不违法分包。

三、其他承诺

招标人提供需要投标人承诺其他内容的承诺格式，招标人没有提供的则“空白”。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1.本承诺函所列出的承诺项目是投标人可选项目，投标人不满足承诺函中某一项承诺条件的，不得将该项承诺列入投标文件中（此项编入内容为空白）；选择承诺的则按照上述承诺内容编入投标文件进行承诺。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二）近 3 年财务状况表

（按照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2 项时间要求）

1.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表

名称	单位	年	年	年
一 、注册资金				
二 、净资产				
三 、总资产				
四 、固定资产				
五 、流动资产				
六 、流动负债				
七 、负债合计				
八 、营业收入				
九 、净利润				

注：所有联合体各成员均分别填写。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电子扫描件（应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5 项规定）。

2.拟投入本项目的流动资金函

拟投入本项目的流动资金函

（招标人名称）：

我方拟投入 （工程项目名称）（标段名称）的流动资金为万元，资金来源于，资金来源证明文件附后。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注：附相关材料电子扫描件（应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5 项规定）。资金来源填写银行存款、银行信贷或其他形式。

（三）近 3 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类似项目汇总表

序号	合同项目名称	签约合同价（元）	项目特征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完成时间	主要人员及职务	备注

注：1.投标人具有符合要求的类似项目较多时，编入主要的足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类似项目数量即可。

2.本表可横向页面编排。

类似项目情况表（**按照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3 项时间要求**）

合同项目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施工）	
技术负责人（施工）	
施工负责人（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设计负责人（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本处集中附投标人业绩、所有人员业绩（一项业绩一张表格并标明序号，业绩证明要求见第2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3项）和有关方面的评价意见（如有），证明材料电子扫描件编入应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5项规定。

2.投标人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紧随业绩证明材料），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3.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要求、评标办法具有评标要求需要联合体提供业绩证明材料的，联合体成员分别填写，备注栏需标明联合体成员名称。

（四）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合同项目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施工）	
技术负责人（施工）	
施工负责人（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设计负责人（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注：对于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拟任项目负责人正在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的，应当提供全部项目的情况表。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可以投标的，应当同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电子扫描件。

（五）近 3 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按照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5 项时间要求）

序号	诉讼或仲裁事项	诉讼或仲裁中的地位	缘由	结果	备注
一	诉讼事项				
二	仲裁事项				
三	其他说明				

注：1.本表主要指施工合同败诉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含正在诉讼及仲裁情况）。法院或仲裁机构做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摘要等有关内容填入本表，证明材料电子扫描件编入应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5 项规定（内容较多时可摘要关键部分）。没有相关诉讼或仲裁事项的则填写“无”。

2.联合体各成员均分别填写，在其他说明栏标明联合体成员名称。

（六）项目管理机构

1.项目管理机构结构及说明

2.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社保页码	

注：1.社会保险证明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在本单位从年月至年月之内全部月份的社会养老保险缴费记录打印清单。对于符合国家规定而未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尚未退休人员，应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情况说明和本单位与其签订的聘用合同（派遣工作的，提供来本单位工作的派遣/任命文件和派出单位与本单位的关系说明），退休人员应提供退休证书（或提前退休证明）和本单位与其签订的聘用合同（拟投入工地现场管理或作业的还应当增加提供本单位为其办理的意外伤害保险凭证）。

2.本表含联合体成员各单位委派的人员。

3.委托代理人与其他人员的社保证明集中附在此表之后，联合体其他成员的人员社保证明另附于后。本表应附各种证明材料且电子扫描件编入应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5 项规定。

3.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历		拟在本合同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类似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情况或从事的工作					

注：1.主要人员指项目负责人、项目副经理（如有）、技术负责人、施工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质量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含所有联合体成员委派人员）；

2.注册建造师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等证书证件和获奖（荣誉）附于本表之后，证明材料电子扫描件编入应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5 项规定；

3.所有主要人员（含联合体成员委派人员）业绩证明材料在“（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章节集中提供。

4.对于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拟任项目负责人正在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的，全部项目的情况及相关符合可以投标的证明材料应当在（四）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中提供。

（七）拟分包情况表（分包候选人）

分包人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 要 内 容	预计造价（万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项目

注：每个分包人单独填写。

附：分包候选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有关人员资格证书、业绩等。证明材料电子扫描件编入应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5 项规定。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为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本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以_____(承包人全称)法定代表人的资格，郑重承诺：

本单位承诺(项目与合同段名称)工程，需要使用农民工时，将保证做到：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4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依法雇佣和使用农民工。

2. 按要求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农民工工资。

3. 我单位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如发包单位书面同意我单位工程分包的，如分包单位雇佣农民工的，我单位保证分包单位按照第1条规定签订与雇佣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农民工工资。如因我单位未按合同约定与分包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将由我单位先行垫付欠款。本单位对分包单位清偿拖欠农民工工资负连带担保责任，担保期限为工程竣工结算完毕后三年。

4. 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农民工工资的其他有关规定。

5. 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本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业主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进行的处罚，并自愿支付结欠农民工工资总额30%-50%的违约金，业主单位有权直接在我单位的工程款中予以扣除。同时接受行 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

6. 如因违反上述承诺引起的相关法律责任，我单位自行承担。

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 年 月 日

八、其他资料

注：所有在投标文件格式中没有明确编排章节位置的资料（不含施工组织设计），均编排在本节中且在投标函“其他补充说明”中逐一说明，由评标委员会定向检索、评审。未按投标文件格式明确要求的章节位置编排投标资料导致评标委员会查阅遗漏的，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典型案例

典型案例 1

XX 县2022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总投资约1.2 亿元， 分为 20 个标段。被告人刘某华伙同任某凡、孔某殊、黄某飞、胡某峰等人寻找并筹集有资质的公司665 家公司参与投标，最终中标17 个标段。中标后，刘某华将标段转卖获利， 违法所得高达700 余万元，严重破坏招投标市场的公平竞争 秩序。经地方法院审理，刘某华等12 名人员行为均构成串通投标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至拘役四个月不等，并处5 万元至50 万元不等的罚金。对被告人退出的违法所 得计700 余万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

典型案例2

2022 年5 月以来，犯罪嫌疑人封某某为获得XX 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招标，通过支付好处费给朱某、徐某某、王某某、沈某、陆某某等中间人，由上述人员联系有建设资质的十余家公司，对上述农田建设项目多标段进行全量撒网式投标。封某某统一制定投标报价之后依次传递，在同一个标段多家公司互相串通，以阶梯式报价对招标项目进行“围标”，最终封某某控制的围标公司两次中标，涉及金额3400 余万元。随后，封某某指使他人将中标项目转包给他人，从中非法获利。封某某等 6人被当地公安部门依法刑拘。

典型案例3

2019 年2 月以来，被告人易某忠团伙24 人购买400 多家建企资质参与围标串标，在XX 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共 计42 个标段中，中标32 个。易某忠团伙在中标后，因彭某 等人所购买的公司没有一家中标，其向易某忠等人索要60 万元损失费未果，于是将其告发。至此，串通投标一事败露。 易某忠及 20 余名同案人因涉嫌串通投标犯罪被 XX 县公安局决定刑事拘留。XX 县人民法院一审认定被告人易某忠等24 人犯串通投标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并处罚金 5-50 万元不等。

典型案例4

2024 年3 月，刘某得知XX 县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设规模后，与新疆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聂某甲联系，借用其公司资质投标该县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

设项目一、四、五标段，并找其余 14 家公司陪标。最终获得一标段中标资格，中标金额 813 万元，后因举报被当地公安机关发现该标段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立案侦查而被作废标处理。2025 年 3 月，XX 县人民法院一审认定被告人刘某犯串通投标罪，判处拘役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 元。

典型案例5

2018-2021 年 XX 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中，胡某某、许某某等人拉拢招标代理刘某，通过设置倾向性条款、串通 8 家企业围标，并贿赂评标专家雷某某等人操纵打分，帮助 Xx 省 XX 水务建设有限公司等 4 家企业中标。施工期间，胡某某等人虚报工程量诈骗项目资金，并向监理、验收等单位行贿伪造报告，涉案金额达 1900 万元。后 47 名犯罪嫌疑人被查，主犯刘某、赖某某等因串标、行贿、伪造文件等罪名获刑十个月至二年八个月不等。

典型案例 6

2021 年 11 月，犯罪嫌疑人刘某等人为中标 XX 县 2021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一、二、三标段，组织 20 余家公司串通报价对该项目进行围标。最终，由刘某控制的 XX 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和 XX 发展有限公司分别以 2700 万元和 2800 万元的价格中标该县高标准农田二、三标段，非法获利 300 余万元。XX 县人民法院以串通投标罪对刘某等人作出有罪判决，没收违法所得 300 余万元。

典型案例 7

2020 年 8 月，被告人陈某甲得知 XX 市 XX 区有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将要招标，于是私下拜访 XX 市 XX 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王某丁（已判决）请求帮忙并许诺给与好处费。后被告人陈某甲组织 4 家陪标公司共同投标 XX 市 XX 区 2020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并顺利中标标的额为 700 万元人民币的子标段。中标后陈某甲交付王某丁好处费人民币 60 万元。Xx 区人民法院一审认定被告人陈某甲犯串通投标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

典型案例 8

2023 年 2 月，被告人邹某因自己挂靠公司未中标 Xx 县色 XX 乡 2023 年 1.2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于是其通过中间人介绍从中标人王某（另案处理）手中购买该项目，且为后续能够继续从王某处购买项目，邹某为其提供其他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标底用于围标、串标。2023 年 2 月至 7 月期间邹某累计从王某处以中标价 6%至 9%的价格购买 5 个工程项目自行承建，商议支付买标费用四百余万元。Xx 县人民法院一审认定被告人邹某犯串通投标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二个月，缓刑二年零三个月；并处罚金二十四万元。

典型案例 9

XX 县 2023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五标段中标单位 XX 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违规将秋口镇岭溪村、李坑村、白石村三个项目建设工程点分包给了个人，分包工程总造价 869989.74 元。核实后，给予 XX 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处分包金额 7‰的罚款 6089.93 元，没收 XX 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违法所得 43499.49 元，合计处罚人民币 49589.42 元。

典型案例 10

2023 年 12 月，XX 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标 XX 县 2023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五标段，中标价为 859 万元。中标后该公司将项目标段全部工程转包给魏某个人施工。2024 年 12 月，XX 农业农村局接到该问题举报线索后，立即会同 XX 水利局对该项目施工单位开展联合调查。调查核实后，2025 年 1 月，XX 县水利局对该公司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款人民币 5.15 万元。